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三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唐代彭城劉氏宗族團體之研究

盧 建 榮

魏晉南北朝時期華北政治秩序不穩定，加上國家勢弱，社會組織的宗族團體其活動趨於活絡。在這種背景之下，淮北政治、軍事重鎮的彭城附近，住有一家大士族，即彭城劉氏；他們的宗族團體在生活上展現出聚族集居的強宗大族姿態，在政治事業上發展出與國家的關係是既抗衡又聯結。他們的精英份子或在朝為官或支配鄉里。

隋唐一統帝國先後出現後，劉氏此一宗族團體步上趨於崩解一途。先就宗族動態方面而言，以主支兩系加以考察發現，對中央政治的關注遠過於對家鄉事務的熱心，家族利益導向的格局逐漸取代宗族利益導向的格局。此其間，六八九年一個偶發的政治迫害事件一則使得彭城劉氏政治新貴的生命為之夭折，二則加速減弱彭城作為宗族精神支柱的份量。到了唐代後期，精英份子中不論主支一些高級文官或是旁支一些猶在奮鬥中的中下官僚，全憑一己才能干祿，不是不足照拂子弟、就是無法獲得宗親奧援。旁支中另有些人以進入衛軍或宦官團體而攀附皇權，他們重視的是皇家利益而非宗族利益。主支高級文官和皇帝私人勢力成員有結合的可能，而且實際上已進入試探性接觸，卻功敗垂成。

次就宗族團體結構考察，整體而言，居住地理條件的改變，影響到宗族範圍的一縮再縮。宗族內部階層化的結果導致分化的加劇。分化的過程是在入唐以後先發展成「再從同居」一個四代同堂的自然家庭形式，到了盛唐時期則演變成兄弟異居、以及互不通財的地步。

一、緒論

關於中國宗族問題，宋朝以下遺留的史料較為豐富，加上研究者衆，學術上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象。相形之下，中古宗族問題則少人問津，至今猶有許多疑問有待解決。在少數研究中古宗族問題的前輩學者中，以余遜、賀昌群、及龐聖偉三位先生的研究最先注意。賀氏在未進行實證研究之前即籠統指出宗族集團存在的四個條件，如下：「（一）宗族的家長豪強表面上以土地為共同體，實際

則是家長豪強壟斷一個宗族，所以聚族而居乃共同物質基礎；（二）雖不限於部落形式，聚居一處，但必須有緊密團結的呼應關係……（三）有一個共同的祖先祭祀，作為對宗族成員的精神感召。……（四）要具有經濟的調劑措施，以掩蓋宗族內部的貧富對立和階級矛盾。」¹。上引理念雖可作學術之提示與參考，但需要更多的個案研究進行驗證，否則流於空談。余氏研究的內容是北魏時期華北的宗族現象，龐氏則著眼於三國時代的宗族。余龐兩人均強調宗族力量拾頭乃源於安全因素，蓋當時社會秩序解體非群聚無以自保²。龐氏更指出魏、吳、（蜀）漢三個政權的創建，宗族之功不可沒。他的意思是說，各個政權都吸聚一些宗族作為其政權支柱。因此，綜合余龐兩人的研究，我們可以導出這樣的看法：宗族活力充沛似乎與族類尋求自保或是追求富貴有關。那麼，反過來，宗族活力的衰竭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本文則在唐代找例子用以觀察宗族的衰微。由於資料的關係，本文研究目標屬唐代上層階級的宗族問題。

中古雖然是士族興盛時代³，但若以每個士族而論，即使是興旺的士族會因種種因素而導致自然分化，分房分支越來越受重視。士族房文化的結果，有的房支興旺，有的則衰微。譬如，河東薛氏在唐代有北祖房薛氏、南祖房薛氏、以及西祖房薛氏等三個房支⁴；其中，南祖房和西祖房屬於興旺的定著房⁵，北祖房則為趨於衰微的一房。南祖房或西祖房薛氏成員若只出示郡望「河東薛氏」，而不出示該郡望下所屬房支，尚不足以表露其高門之中的著房地位。

在毛漢光教授的著作中，指出士族地位有興衰現象，各個士族內部分房分支亦呈現不均衡發展⁶。士族內部分化後的結果，即使同屬一個郡望，有的著支興

1 見賀昌群“評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歷史研究》（1956年11期），頁92。

2 分見余遜“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本下，龐聖偉“論三國時代之大族”《新亞學報》六卷，1964。

3 學界都同意中古是士族興盛的時代，這類作品極多，我們認為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和蘇紹興《兩晉南朝的士族》（台北，聯經，1987）兩書較為全面，讀者可以參考。

4 見《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三下，河東薛氏條，頁3044。

5 《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三下，河東薛氏之末載，薛氏定著二房：一曰南祖，二曰西祖。作者按：定著房為《宰相世系表》之名詞，皆指興旺之房，薛氏北祖房不與焉。

6 毛氏這方面見解主要集中於“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1976）和“唐代大士族的進士

盛，有的房支衰微。所以，他呼籲學界，要作「深植至房支階層」⁷的研究，才能明瞭當時政治社會的真正現象。

本文除注意房支階層外，其重點更在士族之宗族團體分析，本文的對象是帶有彭城劉氏郡望的宗族。彭城劉氏在唐代以前分化成七個房支；其中只有一個房支仍滯留故鄉彭城叢亭里，即彭城劉氏之彭城房，本文即以這個房支宗族活動、遷徙、營生、官宦等作為研究對象。其餘六個房支分別在尉氏、臨淮、南陽、廣平、丹陽、以及曹州南華等處落地生根、茁壯，這六個房支從此以它們新地為房號，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⁸。

毛氏曾將彭城劉氏彭城房歸類成中古最貴盛的十姓十三家之一⁹。就地理位置而言，彭城劉氏亦屬山東士族之一¹⁰；然而，就族望而言，彭城劉氏略遜於太原王氏、博陵崔氏、范陽盧氏、趙郡李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¹¹。

本文主要研究這個房支士族的宗族問題。我們要解決以下兩個問題：其一，在隋唐政權統一、及中央集權的過程中，這個房支士族的宗族團體與此情勢之對應關係，以及此對應關係之演化跡象為何？其二，這一房支的宗族內部結構有何重大轉變？

第一個問題涉及遷徙，我們發現這一房支的雙家型態¹²在形式上沒有改變，但在內涵上則有不同。原來這一房支多數家庭成員將城鄉雙家型態改變成兩京雙家型態。這是雙家型態的變型。中古時代士族遷徙的現象，牽涉到祖墳的維持與

第”（1978）兩文內，現兩文收錄在毛氏所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台北，聯經，1988）一書中，分見頁3～103，頁339～363。

7 見毛漢光“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三分，1983，頁58。

8 見《新唐書》卷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上，頁2253～2273。

9 參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二本第三分，頁472～475。

10 此處山東乃中古時期之名詞，其定義未甚確定，時人大都用以相對於關中而言。

11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柳沖傳〉，柳芳言：「山東則為『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

12 見Eberhard Wolfram，《Conquerors &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頁44～45，1965修訂版。雙家型態意指中古世族購置兩幢屋宇，一設在故鄉原籍，另一設在仕宦所在地的首都裡面。

否，而祖墳的維持與否又攸關宗族的聚散離合。陳寅恪先生指出士族祖墳舊宅及田產有連帶關係，非萬不得已不輕易捨棄墳宅和田產¹³。此外，祖墳所在地往往是宗族團體進行家族祖先崇拜儀式集會的適當場所。基此，士族去祖墳而徙葬他鄉的行為其本身意味著，宗族團體經濟基礎之轉移，及祖先崇拜儀式集會地之更動。為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將彭城劉氏彭城房分成主支、旁支、以及獨門散戶等三類；本文第三章重點在研究主支和旁支，第四章則觀察獨門散戶。第五章則探討這一房支內部結構之轉變，即解答本文第二個問題。

在研究取向上，本文關注的是宗族的群體行動，諸如宗族居處的選擇、營生方式、以及其他足以激起宗族團體意識的活動。誠如陳其南所言，宗族團體從事活動的前提是聚居¹⁴，聚居與否是本文首要考查指標。聚居之外，本文還注意財物的處分、道義上的接濟、修譜和合譜、以及權厝和歸葬的喪葬行為等等。基此，本文更特別重視個別的或集體的行動背後其意義之分析。

在材料方面，本文利用正史、文集之典籍外，復利用石刻史料，其中墓誌拓片，對本文幫助甚大。彭城劉氏彭城祖墳的墓誌可望幫助我們瞭解彭城劉氏在地方上的作為，可惜迄未見出土，是個缺失。幸好本文研究重點不在劉氏居處彭城的作為，而在劉氏居處兩京的活動，因此，這個缺失也就避開了。目前我們現有的墓誌資料，都是彭城劉氏遷出彭城後、分散中國各處的墓誌拓片。再者，經濟生活資料極少，也不無遺憾。復次，本文在材料選定上，彭城劉氏這個房支以外其他六個房支不在搜羅之列。我們找尋的是，墓誌載明墓主是彭城劉氏的資料。

此處有關偽冒的問題，尚須贅言一二。唐人劉知幾《史通》的〈邑里篇〉和宋人宋祁《新唐書》的〈高儉傳贊〉都提到唐代姓劉的人不無偽冒彭城劉氏郡望情事。宋祁特別指出偽冒之風起於唐中葉¹⁵，劉知幾正好是唐中葉時的人，他的意見出現此時不為無因。我們認為偽冒有偽冒的場合或條件。至少唐代活著的人基於某種理由需要偽冒才偽冒。若人已去世，大都回歸原郡望。例如宰相李德裕妻劉氏為臨淮人，臨淮房劉氏是當時高門；按說德裕大有餘地將亡妻偽託成高

13 陳寅恪“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編稿二編》，頁1~7。

14 見陳其南《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1990）頁251。

15 見《新唐書》卷九五〈高儉傳贊〉，頁3843云：「至中葉，風教又薄，譜錄都廢，公廉常產之拘，士亡舊德之傳，言李悉出隴西，言劉悉出彭城……」。

門，但觀其墓誌明寫的是「不知其氏族所興。」¹⁶是則人活著才有偽冒高門的需要，但人死之後沒有必要攀附高門以自抬身價。墓誌儘管不乏諛墓之辭，但對於墓主出身和官歷大都無需偽造。墓誌銘及誌葬合石全都是放置在棺材之四周，封在墓內。墓誌的寫作爲的是死者對後世、而非對當時的交待，它是被埋在地底下的，沒有造偽以誇耀活人的必要。最後，歐陽修《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收的彭城劉氏房支成員由於體例關係，只限於有宰相的那三個家系。我們相信這並不意涵其他沒有產生過宰相的家系不是這個房支的成員。因此，由劉氏該房支分家出去的一些旁系不論興衰都是本文關注對象。

縱令如上分析，本文運用資料仍採客觀謹嚴態度，以資料之真實程度作爲可信的程度。在史籍或墓誌中記載的彭城劉氏，如果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卷七十一上彭城劉氏房可查獲者，列爲最可靠的資料，因爲這兩者重疊，絕非巧合，已是歷史事實。〈宰相世系表〉中的彭城劉氏不但可信，而且是「著房」，這些可信之著房乃是本文論述的最重要資料，也是本文章節中的骨架。至於史籍或墓誌中記載的彭城劉氏，不見於〈宰相世系表〉者，在本文正文中稱之爲「旁支」，其可信度略遜於「著房」，在本文內容中亦屬輔助、或補充部份。「旁支」部份不可或缺，因爲本文討論的重點不是士族之血緣，而是彭城劉氏之宗族問題。點點滴滴的「旁支」彭城劉氏資料，可襯托出整個彭城劉氏之實況。又「旁支」中晚唐三支彭城劉氏「宦官」，影響晚唐百年政局，史家從另一角度已有論及，本文亦需從宗族角度作進一步探討。

二、家族重心在彭城的劉氏

彭城劉氏宗族團體於入唐以後發生結構性變化，欲明瞭這個變化，我們必須探究唐以前彭城劉氏的宗族面貌。我們且從北魏末年追溯起。從六世紀初至六世紀末，我們發現劉氏家族成員中有三位人物，因善於利用宗族力量，遂從地方性人物一躍而爲全國聞名的風雲人物。第一位是劉禕之〔按：史書或作劉偉，或劉

16 見〈李夫人劉氏塔誌〉北京圖書館拓片誌第3130號。

盧 建 瑩

禕」屬彭城劉氏著房，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於《北齊書》有傳；傳文雖短，但史料價值頗高，徵引如下：

父世明，魏兗州刺史，禕……好學，善三禮，吉凶儀制，尤所留心。魏孝昌中（五二六），釋巾太常博士。累遷睢州刺史，邊人服其威信，甚得疆場之和。世宗（按：即高歡子高澄。）輔政，降書褒獎，云：「以卿家世忠純，奕代冠冕。賢弟賢子，並與吾共事，懷抱相託，亦自依然。宜勸心力，以副所委，莫慮不富貴。」秩滿，逕歸鄉里侍父疾，竟不入朝。父喪，沈頓累年，非杖不起，世宗致辟，禕稱疾不動。五子璿、玘（按兩《唐書》作「珉」，本文採統一標準，以下全用珉字。）、璞、瑗、瓊，並有志節，為世所稱¹⁷。

據上引文知，在北魏政權過渡北齊政權之際，一位士族子弟如何從國家官僚往地方豪強轉化。在北魏政權尚未崩解前，禕之一如其父做一位仰食於國家的官僚；任太常博士之職時，禕之應在首都洛陽服公職。東魏時，高歡子高澄重視禕之彭城劉氏之家世與冠冕，以輔政大臣身份與之進行一場政治交易，且露骨地表示欲以權位交換禕之的支持。然而，禕之以照顧乃父為重的理由而不予回應；其後高澄再致辟，禕之仍託疾不出。高澄一再禮遇劉禕之，而劉禕之不為所動，且不為高澄所用。劉禕之拒絕參加高澄政權，拒命不朝，必有所本。其一乃劉禕之之彭城家世及奕代冠冕，按彭城是北齊政權之南面大鎮，深為高氏所重。其二是從北魏末到東魏時期，劉禕之是位駐紮家鄉附近的軍政首長，這可能是高澄屢次徵召禕之入朝、而禕之又敢於拒絕的關鍵所在。這個史實不見上引傳文，但爬梳其他史書有關禕之官歷的記載，可得蛛絲馬跡。如《舊唐書》卷一九〇上〈劉胤之傳〉云：「……禕之，後魏臨淮鎮將。」¹⁸，又如《魏書》卷五五〈劉芳傳〉載（禕之）：「武定末（五四六），冠軍將軍、中散大夫。」¹⁹臨淮鎮將則是掌實權之軍事長官，其駐紮地是地近彭城的臨淮；北齊冠軍將軍是加號將軍「以褒賞勳庸。」²⁰從臨淮鎮將觀察，劉禕之有冠軍將軍銜，很可能褒賞其武職勳庸。這說

17 見《北齊書》卷三五，〈劉禕傳〉，頁471。

18 見《舊唐書》卷一九〇上，〈劉胤之傳〉，頁4994。

19 見《魏書》卷五五，〈劉芳傳〉，頁1231。

20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中〉後齊制官條。

明劉禕之是淮北一帶中央政府不可輕忽的實力派人物。

其次，上引傳文提到劉禕之的第二官銜是睢州刺史。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劉禕之爲：「北齊睢州刺史。」²¹可知北齊時，劉禕之防地雖北移至睢州，但地望上仍距彭城不遠。這時的劉禕之可能仍扮演地方豪強的角色。至於禕之睢州刺史任內的表現，上引傳文告訴我們，禕之力足以勝任。這更使我們相信禕之不是純賴國家支持、獨身赴任那種刺史。

最後，從引文說禕之「善三禮，吉凶儀制，尤所留心。」顯示禕之是位重視家族儀式行爲的人物，這樣的人物多半善於以血緣關係爲基礎、去組合家族或宗族力量者。這是研究宗族不當輕忽的地方。

第二位引起當時政府注目的劉氏人物是劉權，屬彭城劉氏著房，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無論是北周或是楊隋政權，都對劉權刻意籠絡。茲引文如下：

周武帝以爲假淮州刺史。高祖〔按：即隋文帝。〕受禪，以車騎將軍領鄉兵。²²

據上引文知，劉權於北周時任官家鄉附近的代理刺史，於楊隋新立，更上層樓，獲得中央官職並獲准率領私有武力。上引「鄉兵」云云，指的是劉權宗族部曲的私兵²³。從〈劉權傳〉文知劉權早年在未入仕本地州政府之前、是位敢於對抗政治權力的地方豪強：

權少有俠氣，重然諾，藏亡匿死，吏不敢過門。後更折節好學，動循法度。初爲州主簿²⁴。

劉權早年的政治履歷約當北魏末年。北齊時，他雖獲得一中央官銜：「奉朝請」，但實際職務爲中央派駐地方全權機構：「行台」裡的一位郎中。換言之，劉

21 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頁2248。

22 見《隋書》卷六三，〈劉權傳〉，頁1504。

23 有關鄉兵的研究，可參考菊池英夫“北朝軍制にお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收在《重松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1957），頁115。另見谷川道雄“北朝末期の鄉兵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二十第四期，1962；以及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收在氏作《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1955）頁274～279，有專節論鄉兵和鄉團。

24 見《隋書》卷六三，〈劉權傳〉，頁1503。

權仍任官本地。傳文說權「仕齊，釋褐奉朝請、行台郎中。」²⁵講的就是北齊的一段政治經歷。

據上分析，具有地方豪強性質如劉權者，在未入仕之前不惜與地方當局對立；逮入仕後，他的一連串地方官和中央官的履歷，都說明一件事實：他一步也沒離開故鄉在地勢力；而且，即令最後身膺中央武將官銜，猶不放棄自己私有武力。

然而，隋政權終究有辦法把劉權調離彭城在地勢力。劉權儘管率領本部人馬參與了隋一統中國、以及爾後境外作戰等軍事行動，但畢竟失去了他的地方根基，失去了他地方宗族鄉黨的人力資源。隋末天下大亂，劉權仕官南海郡太守。按說劉權又有機會返鄉以據地稱雄了，結果事情的發展完全出人意表。就對隋政權的態度而言，權子世轍與乃父判然殊途。劉權不僅拒絕兒子反隋的勸誘，而且還為隋效死節。相反地，「世轍倜儻不羈，頗為時人所許。大業末，群雄並起，世轍所至之處，輒為所忌，多拘禁之，後竟為兗州賊帥徐圓朗所殺。」²⁶既然劉權率領所部兩度投入大規模會戰，人員的損傷在所不免。問題是劉權本部人馬尚餘多少？此其一。第二，隋朝的政策是否不顧其人員的損傷，又未給予劉權機會返鄉補充人員的損傷？這兩個問題從文獻找不出答案。但官歷的考察不失為解答的線索。劉權於隋統一中國後的三個職位是衛尉卿、司農卿、以及南海太守。前兩個職務主管皇家庶務，後一個職務為邊陲地方首長。這三個職務很難讓劉權可以運用到所部。基此，劉權所部即令完整也早已不歸劉權指揮，更遑論允許劉權返鄉召募子弟兵了。要之，劉權自從親率子弟兵出鄉里，幾十年來無法護持彭城在地勢力。再者，劉世轍雖不隨父赴官所、而滯留本鄉，但似乎發展不出一個粗具規模的勢力。復從世轍獨自奔走於多股反隋團體，益證隋末劉權父子缺乏一個宗族力量的奧援。劉權的例子十足顯示，國家如何逐步降服一個以宗族為基礎的地方豪強，並讓他轉化成一個馴服的國家官僚。

第三位大振家族聲威的劉氏人物是劉德威，屬彭城劉氏著房，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隋末，淮北地方不靖，隋政府仰仗德威在地方的威望，要他協助

25 同上。

26 見《隋書》卷六三，〈劉權傳附子世轍傳〉，頁1504。

政府軍敉平淮北一股反隋武裝勢力：

大業末，（劉德威）從左光祿大夫裴仁基討賊淮左，手斬賊帥李青蛙，傳首行在所²⁷。

此處透露劉德威握有一支武力，否則無從協助政府軍平亂。這支武力應屬一支成分很高的宗族部曲，原因有（一）《舊唐書》《新唐書》〈劉德威傳〉皆未載劉德威在此之前曾任國家將領，亦未見擔任地方首長，（二）《舊唐書》卷七十七〈劉德威傳·附子審禮傳〉（《新唐書》同）載：「少喪母，爲祖母元氏所養。隋末，德威從裴仁基討擊，道路不通。審禮年未弱冠，自鄉里負載元氏渡江避亂。…」德威應尚有許多宗親，由未弱冠之子負祖母遠行，最大之可能性，乃是有許多宗族成員隨德威從軍，（三）劉德威是一個照顧宗親之人，《新唐書》卷一百六〈劉德威傳〉（《舊唐書》略同）：「德威於閨門友睦，爲人寬平，生平所得奉祿，以分宗親，無留藏。」（四）稍後，武德元年，《新唐書》卷一百六〈劉德威傳〉載：「齊王元吉棄州遁，德威總（并州）台府事。…遂爲（劉）武周所獲，使率本部徇地浩州。」（《舊唐書》略同，唯稱「率本兵」，見下文引文），此處所謂「本部」「本兵」不應包括其他之并州唐軍，而應指劉德威之宗族部曲，故劉德威原本有一支宗族成分很高的部曲。前述劉世轍無法借助宗族力量以組成一支反隋劉家軍，如今竟由劉德威辦成了。在劉德威名下，彭城劉氏又一次展現宗族集體力量，又一次完成宗族大集結。德威與世轍是共四世祖的從兄弟，年齡大約相當。我們無從得知何以劉氏宗族子弟會選德威而非世轍爲領袖。

德威不是獨樹一幟從事反隋，而是率所部投奔最早反隋的瓦崗山李密集團。李密降唐後，「德威亦率所部隨密歸款。高祖嘉之，授左武候將軍。」²⁸在諸多投到李淵名下的反隋勢力中，劉德威是如何脫穎而出、而受到李淵重視的呢？這是因爲有一次劉德威作戰遭俘，卻能機靈地將部隊帶回。這未始不是李淵另眼看待劉德威的一個契機。茲引文如下：

（劉）武周獲德威，令率其本兵往浩州招慰。德威自拔歸朝……高祖皆嘉

27 見《舊唐書》卷七七，〈劉德威傳〉，頁2676。

28 同上。

盧 建 榮

納之。改封彭城縣公²⁹。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劉武周在接受劉德威投降後，並未打散劉德威的本部人馬。因此才會讓劉武周有機會允許劉德威部隊維持原編制。先前李密降唐後，德威率所部隨密歸降，李淵亦未打散或整編其部隊，李淵這種領導風格，即任憑投奔於他的各股反隋勢力依舊維持私家軍編組，亦可能德威從劉武周自拔歸朝後，仍然如此。

德威在封爵後，戰功益發彪炳，躬親參與平定河北竇建德和洛陽王世充等兩股勢力集團。李淵妻以宗室女以爲酬謝。劉德威膺選爲唐高祖朝的功臣，並且死後榮獲從葬高祖陵寢的「獻陵」³⁰。

從德威身處隋唐鼎革之際的事跡看來，有兩點與劉氏宗族動向有關，值得提出。其一，德威運用鄉里宗族力量投入隋末群雄爭戰上。其二，他投唐之後，自己被授與中央禁衛軍核心將領之一，而所部似沒被打散，仍歸他指揮。至此，我們可以這麼說，德威憑藉鄉里宗族力量獲致新朝的功臣地位。在這種情形下，一個山東老牌舊族如彭城劉氏，因新朝功臣的關係使得政治新貴的色彩轉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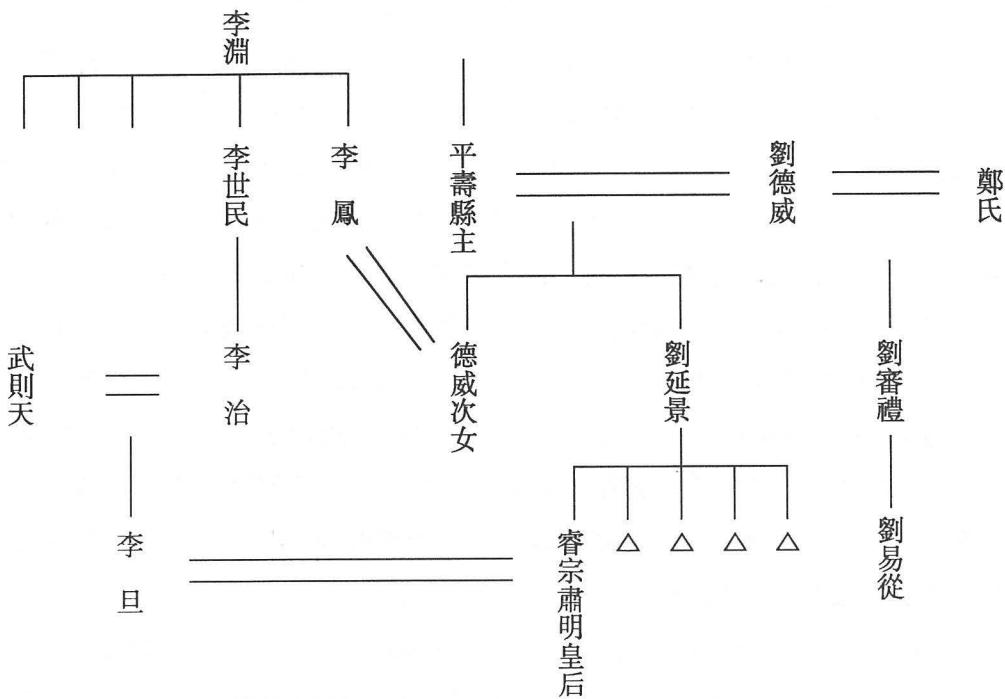
不僅此也，李唐更擇定彭城劉氏此一山東舊門爲李唐皇室世代婚配的對象之一。李淵先是收德威爲女婿輩，已如前述。等到德威與李唐縣主所生的女兒長大，於貞觀十三年嫁給李淵第十五子李鳳³¹，遂使得德威及其下一代都具有國戚資格。彭城劉氏連續兩代與李唐皇室互婚，在很短時間內益發凸出了彭城劉氏政治新貴的形象。相形之下，彭城劉氏原有山東老牌舊門的成分更加趨淡。事實上，唐高宗朝，劉李兩家又通一次婚。茲將彭城劉氏與李唐皇室通婚關係，製成簡圖於下：

29 同上。

30 同上，頁2677。

31 見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九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87），第815和816兩片。

圖一 唐初彭城劉氏與皇室婚姻關係圖



總之，隋末唐初，彭城劉氏在劉德威冒險倖進之下，在社會形象上山東老牌舊門的色彩逐漸由新朝政治新貴的色彩所掩蓋。彭城劉氏擠進了政治新貴集團，那些隨著劉德威入關、並開始寓居長安的族人，揮別了彭城的鄉居生涯，開始嘗試去過大都會的新生活。

綜觀劉禕之、劉權、以及劉德威等三位彭城劉氏著房人物善於運用宗族人力資源、為自己或宗族造勢的例子，獲得初步印象如下：一位原屬國家官僚，趁國勢趨弱，成功轉化成地方豪強，使國家無可如何；另一位當國家勢力蒸蒸日上，從地方豪強被迫轉化成馴服的國家官僚；又一位以地方豪強參與國家的肇建，事成之後更獲致功臣和國戚雙重身份，達到幾乎無殊於皇家成員的地步，而成為國家的支柱。前兩個例子告訴我們，地方豪強與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為：當中央政府衰弱時，地方豪強日趨強盛；當中央政府強盛時，地方豪強轉弱。後一例子則顯示，如果一位地方豪強參與建國有功，那麼走上國家官僚的路也就順理成章，

盧 建 榮

毫無滯礙了。此處，本文關心的是，宗族團體領袖依違於國家官僚和社會領袖兩種不同性格類型之間，究竟帶給宗族團體的組合有何影響？這個問題待第三和第五兩章處理到劉德威及其子孫時才比較能回答，此處不贅。

唐代以前，彭城劉氏著房誠如前述，出現過三位著名的地方豪強。儘管其中一位格於形勢、以及一位自願轉變成官僚，但三位都因憑藉地方豪強的力量，與中央政府產生互動關係。事實上，彭城劉氏著房還有多位族人呈現國家官僚性格，而與上述三人生活在同一時代。換言之，彭城劉氏固然有人留在家鄉選擇地方豪強的生涯，但同時有更多的族人過著國家官僚的公務生涯。例如：

北齊時，劉禕之的同宗叔伯輩中有位叫劉軫〔按：即德威祖父〕，仕宦至高平太守³²。劉軫宦地離彭城很遠，看不出守護彭城在地勢力的用心；在性質上，我們毋寧說劉軫是屬於國家體制中的官僚。此外，劉禕之長子璿官拜南辯州刺史³³，三子珉任睢陽太守³⁴，都遠仕他郡，當屬國家官僚無疑。還有一位不知名彭城劉氏、卻帶將軍銜者³⁵可能屬於旁支，我們懷疑他不是任職中央，就是遠任他郡。此例由於資料不足而存疑。

北周時，正當劉權揚威故鄉之時，我們還發現可能屬彭城劉氏旁支族人中，至少有兩位仕宦遠郡：劉慶任青州千乘縣令³⁶，劉伾任殷州別駕³⁷。

入隋之後，強悍如劉權都馴化成國家官僚，其餘劉氏成員紛紛離開故鄉、或任官中央、或出仕遠郡。除開劉權外，經查劉氏成員膺任國家官僚其獲最高官職情形如右：（一）在中央：一位任刑部員外郎，一位任雍州長史；（二）在地方：任州（郡）牧（守）者三，任州（郡）幕者六，任縣令者九。此外，有位劉氏成員任職某軍府的鷹揚郎將。上述統計製成簡表如下：

32 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頁2245。

33 見〈劉胡墓誌〉，藏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拓片第14051、14052、14444、以及17666等號；北京圖書館拓片藏本，誌第1705號。

34 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頁2249。

35 見〈李君妻劉氏墓誌〉，北京圖書館拓片藏本，顧第2082號。

36 見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六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87），第518片。

37 見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87），第688片。

表一 隋代彭城劉氏出仕國家表

(有※符號者為著房主支，其他為旁支)

人名	最後或最高官職	出處
中央：		
劉權※	衛尉卿	《隋書》卷六三，〈劉權傳〉，頁1503
劉禡	刑部員外郎	〈劉德閔誌〉《彙編》第七冊，第688片
劉□板	雍州長史	〈劉仁誌〉史所01511；北京誌4831
地方：		
A州牧		
劉通※	毗陵郡守	《舊唐書》卷七七〈劉德威傳〉，頁2676
劉旻	丹州刺史	〈劉明誌〉《彙編》第七冊，第691片
劉平	雄州刺史	〈劉德閔誌〉《彙編》第七冊，第688片
B州幕		
劉彥	晉州別駕	〈劉洪預誌〉史所17001，24302；北京誌1705
劉愕	洛州司戶	〈劉胡誌〉史所14051，14052，14444，17666； 北京誌1705
劉萬	岱州司戶	〈劉遼誌〉北京章1978
劉道	鄭州司倉	〈王劉氏誌〉史所14007，17019；北京誌1600
劉□□	某郡治中	〈李劉氏誌〉北京誌2082
劉顥	鄜州司馬	《北齊書》卷四五，頁616

盧 建 榮

C縣令

劉□	岐山縣令	《劉明誌》《彙編》第七冊，第691片
劉務本※	留縣長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卷七一上，頁2249
劉義	滑州白馬縣令	《王劉氏誌》史所14007, 17019；北京誌1600
劉珪	滑州白馬縣令	《劉善寂誌》史所14007, 14399, 17019； 北京誌1580
劉開	洛州伊闢縣令	《劉儉誌》北京誌1609
劉質	并州太原縣令	《劉儉誌》北京誌1609
劉延	西平郡化隆縣令	《劉守忠誌》《彙編》第八冊，第789片
劉□	魏郡清邑縣令	《李劉氏誌》北京顧2082
劉景	德州蓆縣令	《劉氏誌》《彙編》第六冊，第518片

D軍府

劉然	鷹揚郎將	《周書》卷四八〈劉盈傳〉，頁872
----	------	-------------------

說明：(1)《彙編》為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之簡稱。

(2)「史所」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片」，其後為單張拓片之編號。

(3)「北京」指「北京圖書館藏拓片」，其後為單張拓片之編號。

(4)以上二十二位劉氏成員，分屬十六個家庭。其中有三個家庭（即人名後打上※記號者。）屬於彭城劉氏著房主支。

(5)以上人物凡名字漫漶、難以辨識者，即以□表示。

(6)雍州長史，屬中央直轄區的地方行政長官，故嚴格意義上是中央官職。

觀乎上表，僅劉務本（屬著房）一人其官署座落於故鄉徐州轄境，其餘都遠仕他鄉。劉務本是否因地利之便圖利故鄉族人，我們因缺乏史料難以斷言。其次，劉氏成員出仕隋政權在數量上，比起北齊和北周兩個政權，呈現顯著成長，顯示正當國家勢力增長時，地方上宗族團體自有一部力量分化而出，而納入國家體制內。一時之間，劉氏族人出仕國家的風氣甚盛。在這種情形下，宗族團體受到何等影響，由於史料欠缺，我們無從評估。

再者，在任職高官的五個家庭中，劉權家庭（屬著房主支）似已喪失宗族領導權，可以勿論。劉通子劉德威（屬著房主支）後來能夠將宗族力量投入隋末爭雄事上，顯示這個家庭在地方上對宗族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劉禩的家庭（屬旁支），可以上溯到前述乃祖劉伾（北周殷州別駕）、以及乃父劉平（隋雄州刺史），已是三代簪纓的仕宦家庭，似乎國家官僚色彩濃厚。劉旻（屬旁支）及其子分任隋的丹州刺史和岐山縣令，也是國家官僚色彩重的家庭。第五個家庭，有位叫劉□板（屬旁支）的成員仕宦至隋雍州長史，這是首都以外中央直轄區的行政首長，地位相當重要，顯示該家庭相當親隋政權。以上五個家庭中，前兩個家庭前後出現過宗族領袖人物，有一個共同特色，即父親孤身出仕遠郡，但家屬仍留在故鄉。後面三個家庭，或三代分仕三地，或兩代分仕兩地，或僅一代仕宦中央但公務繁忙，似乎都無法專注宗族事務，因而自然喪失爭取宗族領袖的資格。

隋末天下大亂，彭城劉氏也不免捲入這場暴亂。當時，該族自北魏末期發展出劉禩之、劉權、以及劉德威祖父劉軫等三支（皆屬著房主支），是政治地位較高的三支，表現出步調不齊的景象。劉權和劉世徹父子便持爭鋒相對的態度已如前述。劉禩之之孫務本時任彭城郡轄下的留縣縣長，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他有何舉動。假定劉務本於政治秩序崩解的時刻沒有任何舉動是事實的話，沒有任何表示本身便是一種態度。劉軫子劉通，時官南方的毗陵郡太守，也是沒有動作，但通子德威則加入反隋陣營。可見，彭城劉氏一族，若以宗族全體這個角度觀察，對隋政權態度而論就有擁隋、反隋、以及靜觀其變等三種態度。這樣的家族可能缺乏發號司令的族長其人、或父老組成的宗親核心小組之類的組合。一個關係舉族存亡的政治行動，竟然允許族人莫衷一是，這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宗族團體呢？

復次，從國家和社會兩股勢力消長觀點看，首先，北魏末和東魏時期，固然劉氏成員中亦有被國家所延攬者，但劉禕之卻能力抗國家強權，顯示宗族團體在他領導下大為抬頭。逮北齊肇建以及北周征服北齊，正是國家力量籠罩社會時期，劉禕之的兩位兒子不僅無法踵武乃父地方豪強生涯，而且還出仕於國家呢。甚至，我們也看到有三個家庭成員順從地納入國家體制。要之，不同的兩個時代，同一家庭如劉禕之及其兒輩兩代，即出現從地方豪強到國家官僚的演變。不僅此也，從北周到楊隋，同一位人物如劉權便是從地方豪強往國家官僚轉變的。

最後，楊隋一統中國，一度國勢如磐石之固，這時我們發現劉氏大批入仕的現象。幸好劉氏在尚未徹底官僚化之前，楊隋政權先行崩解，因此，我們才看到劉氏尚有人物如劉德威、以宗族力量投入反隋運動的洪流中去。楊隋是個短命的政權，只夠她整頓一個世代的地方豪強力量如劉權；劉權子世轍則滯留故鄉、尚在俟機待變。至如劉德威家庭，他的上兩代，雖分別出仕北齊和楊隋政權，官僚化已經兩代，但似乎尚未傷害該家與宗族的聯繫；因此，劉氏地方豪強的老根基尚未動搖。要之，我們大體可以勾勒唐代以前的劉氏宗族面貌如下：宗族精英中或出仕國家，或從國家官僚轉化成地方豪強；宗族精英領袖的產生似乎是一個自然的過程，反映了國家優勢頓失的時刻正是宗族活動的有利時機。因此，我們與其說劉氏宗族有人入仕國家、有人宰制一方，是宗族人力上的分工佈署；毋寧說是國家勢弱而予宗族活動的機會。這時，我們才可看到一個清晰的宗族組織架構：有領袖，有集體行動。所以，我們要強調，即使在楊隋時刻劉氏官僚化較從前為嚴重，但宗族力量也尚未全面潰散。

三、家族重心在洛陽的劉氏

本章重點在於從宗族政治活動的觀點說明劉氏宗族的變貌，主要扣緊以下三個方面：其一、劉氏生活重心是如何往仕途發展，其二、劉氏家族居地是如何從彭城移往洛陽，其三、劉氏是如何全面地變成國家官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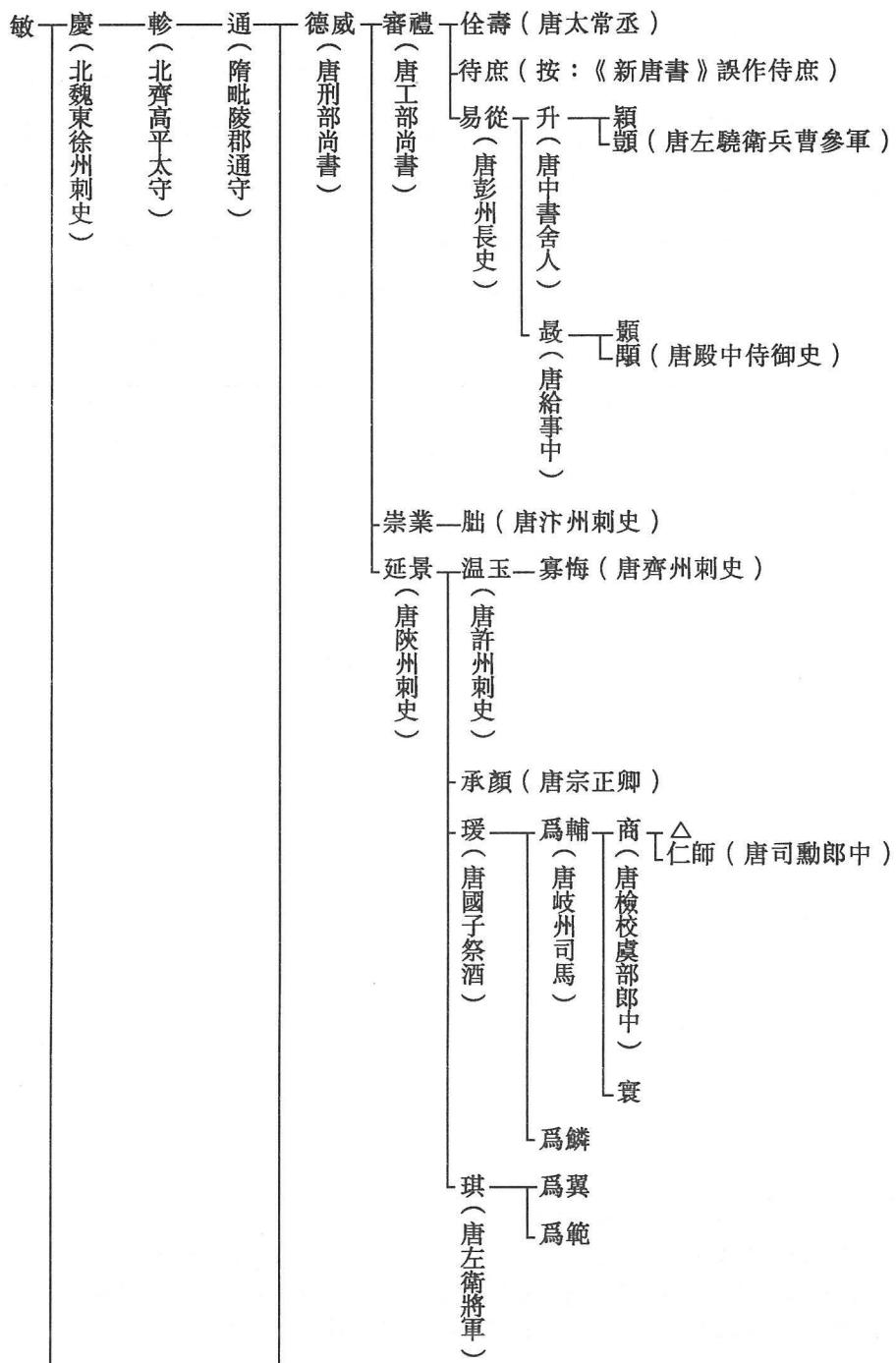
(一)劉氏主支和旁支的仕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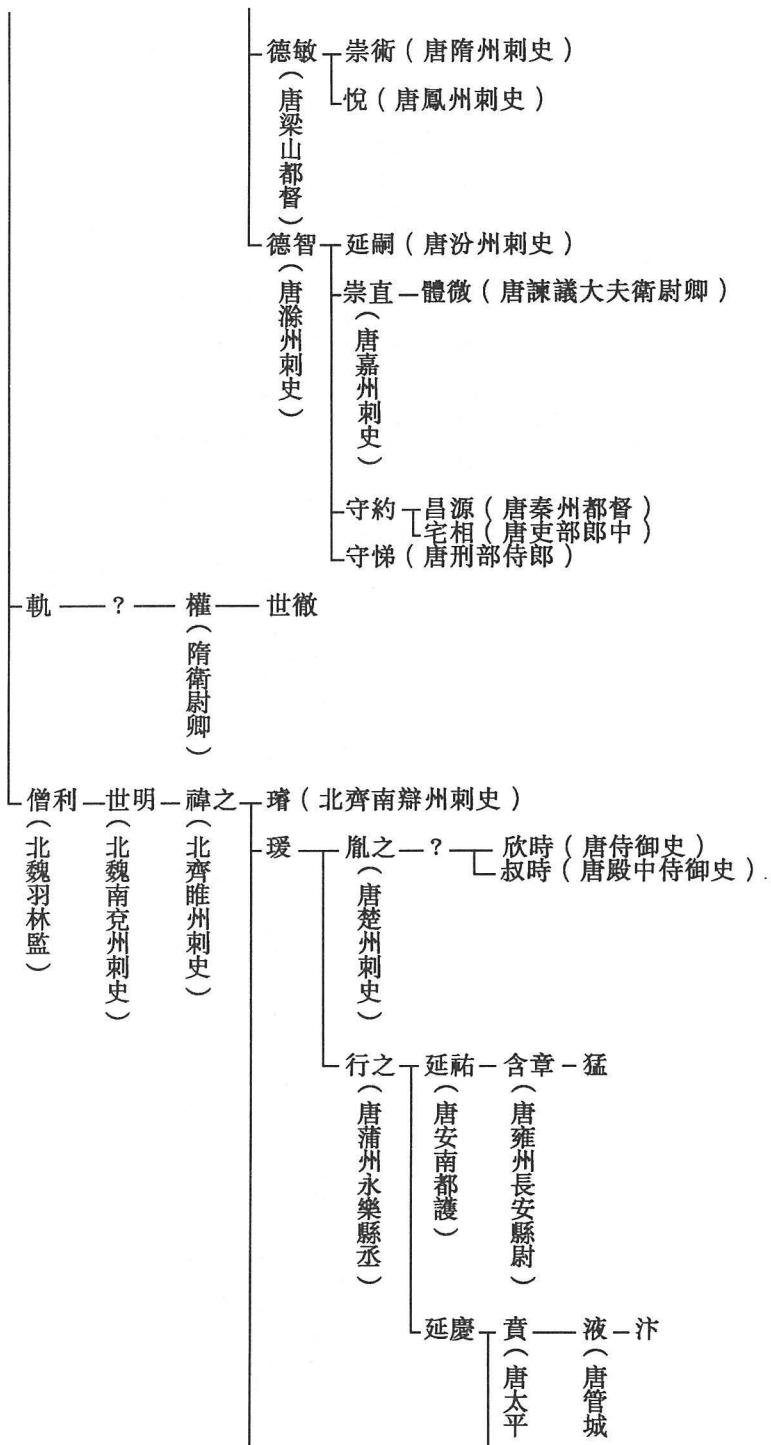
史載劉德威家庭以下這一支於初唐「宗族至刺史者二十餘人。」³⁸我們若將此一敘述印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得知德威後人有九人其最後一任官（或最高官）是刺史。其所以不見至少十一位刺史，不難想像乃因這十一位刺史其後又獲高升。上述的記載含有家族榮耀的意思，意謂家族成員二十多人官拜至刺史，殊為難得。刺史至少為五品官，正是時人判斷一個家族是否為士族的標準³⁹。實際上，德威家系成員服官情形遠超過上述當時世俗艷羨的程度。在中央官群方面，計官至六部尚書、侍郎者三人，郎中者三人；政務性監諫官者二人；庶務卿官者三人；禁衛將領者一人；其餘不及五品者三人。在地方官群方面，官至都督者二人；刺史者九人；州長史者一人。此外，尚有十人未有官職記載。至於劉禕之家系則更是後來居上，仕宦人數斐然。這一房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當然屬於著房主支，為配合其他記載，將劉氏世系恢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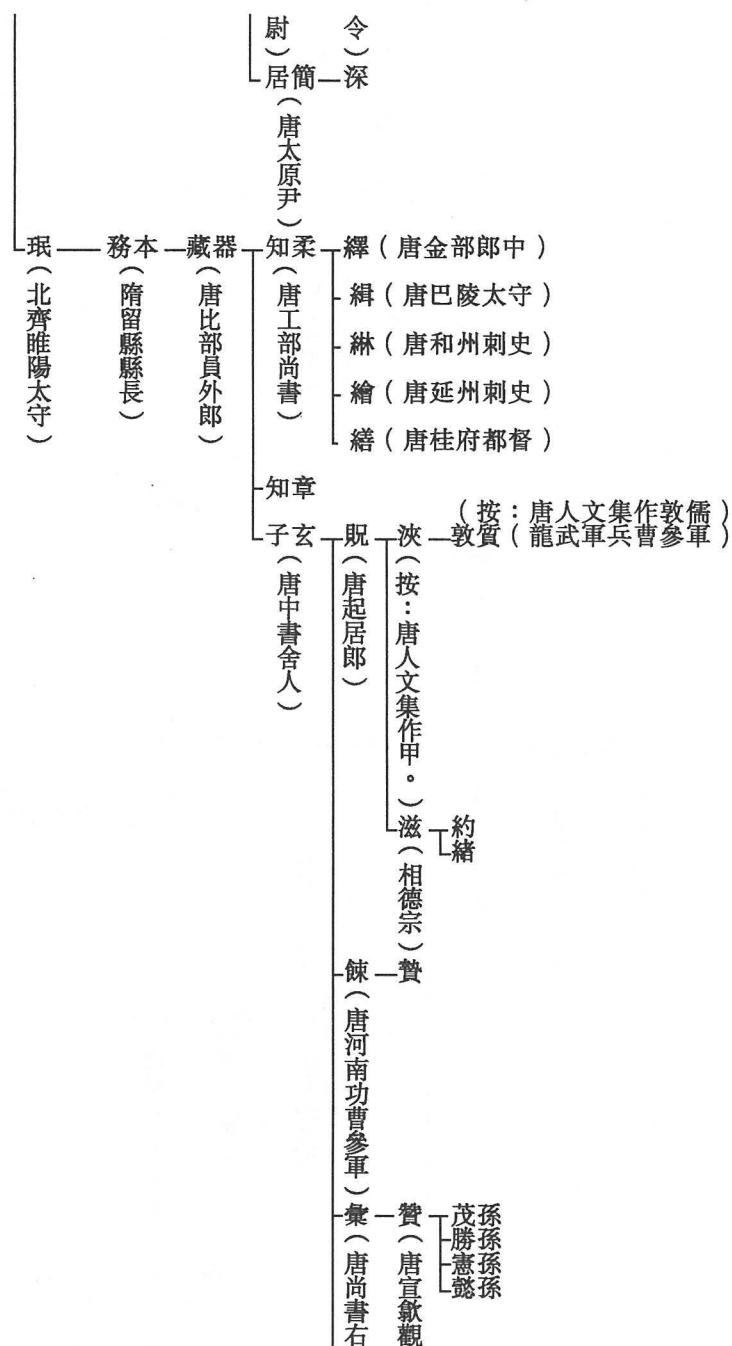
38 見《舊唐書》卷七七，〈劉延嗣傳〉，頁2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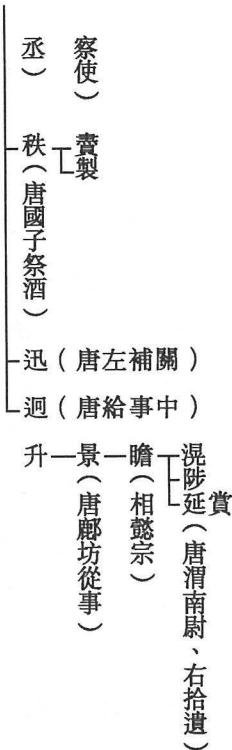
39 關於士族認定標準，可參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前後令之品位，頁2984，和頁2977；以及《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柳沖傳〉頁5678引柳芳語，將尚書員郎和刺史這一級列為甲、乙、丙、丁等「四姓」中之丁姓這一範圍。

表二 唐代劉氏主支家庭任官表現兼世系表









- 說明：(1) 劉升二子資料為《新唐書》所無，此處據〈劉升墓誌〉和〈劉穎墓誌〉補入。
- (2) 劉行之和劉含章官職，據〈黃劉氏誌〉，《唐文拾遺》卷二一，頁330所補。
- (3) 劉世徹乃據《隋書》卷六三補上。
- (4) 劉璿及其官職，依《北齊書》卷三五，〈劉禕傳〉頁471，以及〈劉胡墓誌〉補入。
- (5) 劉為輔官職，依〈彭城縣劉氏墓誌〉史所 16589、23941；北京誌2680補入。
- (6) 表中有兩位劉升，分屬兩人，不可混淆。
- (7) 表中有兩位劉璿，分屬兩人，不可混淆。

盧 建 榮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整個世系主要是由劉德威、劉權、以及劉禕之等三支所組成，他們都是著房主支，而在繼嗣上，則從北魏綿延至晚唐。在唐代，劉權一支不傳，於唐末卻補進一支不知世系所從出的劉升〔按：非活躍於武則天和玄宗朝那位劉升。〕及其後人。在唐代，彭城劉氏德威和禕之這兩支，在政治呈現國家官僚單一性格這一點，或說納入國家體制趨勢這點，可以說直到晚唐都沒改變。這一點跟唐代以前的劉氏大有區別。一個宗族團體其成員表現出國家官僚單一性格，究竟對宗族有何影響，乃是本文關注的重點。

唐朝創建以來、至安史之亂前，彭城劉氏在政壇的活躍力量，誠如前述，幾乎全部集中在源自德威三兄弟及其共同一高祖的兩位堂弟所傳承的五個家庭的成員。似乎其他家族成員在政治上表現並不如以上五家家族成員。為研究方便計，我們不妨稱德威、德敏、德智、瑗、珉等五位同宗兄弟傳下的家系為劉氏主支，其餘稱作旁支。關於旁支仕宦情形，我們可從現存墓誌資料窺知一二。其中境遇最好的是州（府）幕，共計八人，其次好的是中央庶務機構的下級官員諸如中尚五作坊使、將作監丞、司農寺丞、少府監丞、和永豐倉丞等五人次（四人），第三順位的計有，兩位縣令和六位縣佐。此外，尚有在宮庭服雜役的小吏，計二人。以上是文官。另外，我們還發現有些劉氏族人以選軍職為業的：有三位是中央禁衛軍的基層軍官，有兩位是中央禁衛軍的軍士，有四位是府兵系統的基層軍官，有一位不知何屬的軍士，有兩位具有上柱國身份的武散官。最後，我們發現有二十二位是非官非軍的平民。

我們試將以上統計製成簡表如下：

表三 唐代前期彭城劉氏旁支出仕國家表

人名	官職	出處
A 州府幕		
劉 捧	杞王府記室參軍	《劉守忠誌》，《彙編》第八冊，第789片
劉 彥	太原府	《劉龍樹誌》，史所16738；北京裱2174
劉 紹	汴州博士	《王劉氏誌》，史所14007，17019；北京裱1600
劉 □	汴州博士	《劉善寂誌》，史所14007，14399，17019；北京誌 1580
劉仁勣	懷州行參軍	《劉氏誌》，《彙編》第六冊，第518片
劉 均	宋州醫博士	《劉玄豹誌》，史所17836；北京章991
劉 密	唐州長史	《劉崔氏誌》，史所08002，08003，19052；北京誌 2848
劉承俊	永州長史	《吳劉氏》，北京誌2687
B 皇家庶務主管或僚佐		
劉 皆	少府監中尚丞	《劉皆誌》，故宮藏本05114
劉 慎	將作監甄官丞	《劉慎誌》，史所13345，13883
劉 慎	司農寺太倉丞	《劉慎誌》，史所13345，13883
劉 讓	永豐倉丞	《劉胡誌》，史所14051，14052，14444，17666； 北京誌1705
劉元尚	武德中尚五作坊 使	《劉元尚誌》，《全唐文》卷403，頁5203

盧 建 繫

人 名	官 職	出 處
C 縣令和縣佐		
劉 樹	高平郡萃城縣令	〈劉玄豹誌〉，史所17836；北京章991
劉 □	□□縣令	〈劉仁誌〉，史所01511，；北京誌4831
劉含章	長安縣尉	〈黃劉氏誌〉，《唐文拾遺》卷二一頁330
劉行之	蒲州永樂縣丞	〈黃劉氏誌〉，《唐文拾遺》卷二一頁330
劉 □	汝州梁縣丞	〈河間邢君劉夫人誌〉，史所13504、14005；北京誌1855
劉 雪	滄州長蘆尉	〈劉慎誌〉，史所13345，13383
劉 儉	蜀縣丞	〈劉儉誌〉，北京誌1609
劉□□	永樂縣丞	〈李劉氏誌〉，北京顧2082

D 宮廷小吏

劉洪預	殿中省尚乘局奉乘	〈劉洪預誌〉，史所17001，24302；北京誌1653
劉守忠	秘閣曆生	〈劉守忠誌〉，《彙編》第八冊，第789

說明：(1) 《彙編》為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的簡稱。

- (2) 「史所」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片」之簡稱。
- (3) 「北京」為「北京圖書館藏拓片」之簡稱。
- (4) 以上二十二人分屬十七個家庭。
- (5) 長安縣尉一職其轄區在長安城內。

我們若比較彭城劉氏旁支成員在隋代（五八一～六一七）和唐代前期（六一八～七五五），著房主支唐代前期劉氏若干支上昇家庭較隋代劉氏若干支上昇家庭遠為優越。但若與同時代其他山東大士族諸上昇家庭比，隋代和唐代前期的彭城劉氏恐有所不及，當然這點需作更細部研究才能得知具體情形。若觀察下層僚佐的情形，即取表一（扣除著房主支、扣除中央任官群和州牧任官群）和表三作對比，我們會發現，第一、基本上沒有差別，第二、唯一不同的，唐代前期劉氏似與皇家較接近，有五人或在宮廷服役，或在皇家庶務機構辦事。

（二）劉氏主支內部變動和家族重心的轉移

誠如前述，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劉德威一方面帶領大批族人寓居長安，一方面使自己家庭變成開國功臣兼國戚的政治新貴。德威元配所生子名審禮，與李唐宗室女所生子名延景。高宗儀鳳二年或三年（六七七、六七八），劉李第三度通婚，即高宗子李旦娶劉延景女為皇子妃。（參見圖一）儀鳳三年，劉審禮在青海高原上統領唐朝大軍與吐蕃作戰，兵敗遭吐蕃所俘。其實，審禮並未即死，而是過些時日不屈而死，但劉家得到的信息是審禮敗死青海的噩耗。在短短一年不到時間，劉家連辦婚喪兩件大事，而卻都跟李唐皇室有關。就唐高宗看來，劉家這個三代姻親不單是功臣兼國戚而已，而且是為高宗效死節的忠烈之家呢。在這種情形下，在彭城劉氏主支中，劉審禮這一枝派受唐室垂青，也不至令人詫異了。按說，展現在審禮後裔面前的人際關係與政治資本，政治前途光明無疑。審禮既死，這個家庭或家族的首腦應當是誰呢？論宗法制，審禮長子易從當責無旁貸。論年齡以及與皇室關係之親密，審禮異母弟延景最有可能。但是從現存資料看來，我們看不出誰是劉審禮家族的門戶維護者。

審禮的死固然使得劉家與皇家關係更形鞏固，但另一方面劉家兩代身為李唐國防干城的策略也有必要重作檢討。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延景和易從這兩位年齡相近的叔姪有過商量家族利益的大計。然而，德威和審禮父子都曾擔任禁衛軍統帥，這種家族事業無獨有偶在延景和易從叔姪身上中斷了。從審禮之死算起至延景和易從受政治迫害而死其間尚有十年左右，一位官至州刺史，另一位官至州幕。以他們跟李唐關係密切而言，他們的昇遷應該比較快。可是事實上這叔姪兩人在宦途上並未受到優待。這或許是不願重蹈父兄文武兼備的任官路徑，而改走

文質官僚路線了。

假如這個推測是合理的話，我們或可以說：這個文武兼備的開國功臣之家，在連續得國戚和烈士遺族雙重特殊身份之後，它的新繼承人喪失了上兩代經營的事業：禁衛軍某部。

然而，延景和易從並非劉氏宗族改走文官路線的先驅。在他們之前的彭城劉氏著房中另一主支劉禕之之孫胤之，才是劉氏宗族成員中採行文官路線的創始人。史載胤之「少有學業……武德中，御史大夫杜淹表薦之，再遷信都令……永徽初，累轉著作郎、弘文館學士，與國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楊仁卿等，撰成國史及實錄，奏上之，封陽城縣男。」⁴⁰足見胤之是位成功的學術官。胤之的作為，在差不多同時的延景和易從叔姪看來，不能說毫無示範作用。更何況禁軍將領的武職官屬於專才型官僚，文質任官路線可往通才型官僚部門⁴¹發展，易於適任不說，而且不用到邊疆去拼命。

至此，劉德威家族避開了帶有高度危險性的軍職問題。其次，誠如前述，劉德威帶著宗族部曲轉戰沙場，最後，德威不可能悉數照顧這些族人的生活。最有可能的情形是德威父子將族人交由國家去安頓。就像德威父子是向國家支薪的官僚，追隨德威多年的族人很可能變成向國家支薪的禁衛衛士。如果這個推論屬實，則原屬德威父子私人關係的宗族人力資源，很難再由德威家族去掌握、甚至運用了。又次，德威孫易從這一代雖然與李唐皇室關係密切，但仍與宗族基地的彭城維持藕斷絲連的關係。我的意思是說，易從這一代尚保有彭城祖產的處分權，以及仍借彭城祖墳進行家族儀式活動。如何得知這一點呢？六八九年劉易從涉及徐敬業叛亂案件，本人遭處死不說，並殃及家屬全部，甚至家族若干人。劉易從家族為了這個案子付出許多生命代價（見下文分析）；不僅此也，按君主專制王朝之慣例，受刑人的財產會保不住。事實上，易從家族其彭城祖產遭充公不說，⁴²可能連帶造成祖墳場所的停用。

40 見《舊唐書》卷一九〇上，頁4994。

41 關於專才型官僚的分類和定義，可參考拙作“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在許倬雲等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94~98。

42 詳見下文，所據資料同註47。

據〈劉升墓誌〉云：「以列考彭城長史府君〔按：即劉升父易從。〕罹及善之刑，近傾巢之禍，收骸去蜀。」⁴³查兩《唐書》名叫及善者僅王及善一人，此人曾任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是武則天時代重臣之一。易從官彭城長史，而彭州屬益州都督府轄下，誌文云劉家「近傾巢之禍」，相信是實情。劉升時尚年幼，僥倖逃脫，並變易姓名而避居洛陽城中。易從家屬直接受害可以確定。易從處決的翌月，易從叔父延景亦遭殺害，惟延景家屬命運如何則史無明文。不久，易從堂姐妹，即前述那位皇子妃（參見圖一），亦遭殺害。如此一來，劉家國戚的身份自然喪失了。

六八九年事件等於宣判德威家族政治生命死刑，即令僥倖有一二成員逃得性命，也不可能在政治上有所作為。劉家名譽要到睿宗〔按：即娶延景女的李旦。〕即位才恢復。劉升將乃父骸骨權葬在洛陽城郊，似乎意味著有朝一日要遷葬彭城祖墳之意。劉易從墓誌僅寥寥數語，絲毫未見墓主出身和來歷，連名字也吝於一提⁴⁴。這顯示政治雖已變天，但劉升猶有顧忌，無法將乃父冤情公諸於世。劉升經其一生並未將乃父骸骨遷葬彭城祖墳。劉升死於開元十八年（七三〇），時官中書舍人。可知事情拖了二十年，我們很難以沒有時間、沒有財力的理由去解釋未遷葬故鄉之事。甚至劉升生前亦將夭折的長子葬於洛陽。而劉升及其次子先後去世，亦全都被葬在洛陽。要之，自德威下數第三、四、五代是葬在寓居的洛陽城郊、而非故鄉彭城的祖墳。葬在洛陽這個改變要從第四代的劉升算起。

德威本人屬於高祖朝的功臣，他死後享有陪葬高祖墓園：「獻陵」的殊榮，已如前述。這不能算是放棄彭城祖墳的表示。德威子審禮死於吐蕃境內，身為孝子的易從萬里迢迢護送乃父屍柩回彭城祖墳。史書如此大書特書其孝行如下：

易從徒跣萬里、扶護歸彭城，為朝野之所嗟賞⁴⁵。

43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840、24109等號；《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誌第2419號。

44 〈劉易從墓誌〉全文如下：「故彭城長史任城縣男贈使持節徐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劉公，權厝於東都西北河南縣之梓澤鄉北邙山。」本誌分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藏第13478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912號。

45 見《舊唐書》卷七七〈劉德威傳附子審禮傳〉，頁2678。

盧 建 榮

可知德威孫子易從時代仍視彭城祖墳為家族成員當然歸葬之所。然而，據今人調查，審禮獲葬「乾陵」⁴⁶。何以高宗陵寢的「乾陵」會出現劉審禮陪葬情事呢？我們的解釋是這樣的：審禮於高宗朝以身殉國，算是高宗朝的功臣；高宗在世之時，審禮被葬在彭城不假；惟高宗死後功臣陪葬皇陵的時機才成熟，審禮殆於此時被改葬到「乾陵」的。一如德威獲葬獻陵的道理，審禮被改葬到乾陵，也不可作為劉氏族人放棄彭城祖墳的表示。長安的諸帝皇陵畢竟不是劉氏家族私有墓園。

劉易從、劉升父子死後都被葬在寓居的洛陽城郊，而不返葬舊貫彭城祖墳，此例一開似乎對劉氏後人就造成了不可逆轉的形勢。換言之，德威曾孫死後不被返葬彭城祖墳、而被改葬在寓居洛陽城郊，從此以後死者子子孫孫紛紛效法。從事情結果往前看，劉氏任憑其家族墓園從彭城遷移至洛陽，這一集體行動不論是否出於不得已的結果，並非政治考慮則可以斷言。此所謂政治考慮，指的是劉氏家族為因應京官的新生活，遂將家族墓園改設到政治中心。可能有些劉氏成員是如此，但德威家族則不然。

六八九年事件意外地使德威家族放棄祖墳，就社會史觀點而言，德威後人要與彭城老家疏離的表示，至少減少、甚至於斷絕了參與故鄉宗族儀式活動。其次，我們要檢查六八九年事件是否使德威後人喪失彭城的祖產？

劉易從被處死、而家屬被流放邊荒，很可能造成應該擁有的那份祖產被充公，或即使不被充公、多年下來遭宗族其他成員趁機瓜分。我們的證據是，一些涉及易從同一案的其他官員其家產被充公：

徐敬業之敗也，弟敬真流繡州，逃歸，將奔突厥。過洛陽，洛州司馬弓嗣業、洛陽令張嗣明資遣之；至定州，為吏所獲，嗣業縊死。嗣明、敬真多引海內知識，云有異圖，冀以免死；於是朝野之士為所連引坐死者甚衆。嗣明誣內史張光輔，云『征豫州日，私論圖讖、天文，陰懷兩端。』八月，甲申，光輔與敬真、嗣明等同誅，籍沒其家⁴⁷。

故爾推知劉易從自是不能例外。也許有人會認為冤獄平反後所充公、或被侵佔的

46 見張玉良、胡戟主編：《武則天與乾陵》（陝西，三秦，1988）頁134。

47 見《資治通鑑》（台北，世界，1969）卷二〇四，頁6459。

財產當歸還原主。然則據唐中宗即位後補償武則天時代冤獄之措施，僅止恢復受害士族官僚蔭官子孫之特權，卻不及苦主私產。茲引於下：

（神龍元年〔七〇五〕）三月……甲申制：文明已來（六八四）破家臣僚所有子孫，並還資蔭⁴⁸。

文中「資蔭」指蔭官特權，無關私人財產。顯然劉升所獲的國家賠償僅限於此。故爾，我們認為，作為彭城宗族一份子的劉升，在喪失應有的那份祖產之後，彭城老家對他而言已愈來愈疏遠了。

六八九年事件是否波及同屬彭城劉氏著房的另一主支的劉禕之子孫呢？答案是否定的。劉禕之家族不僅無人受到牽連，而且仍與彭城保持聯繫。茲舉一例以為說明。劉升與禕之四代孫的劉知幾是共七代祖的同宗兄弟，關係相當疏遠不說，法律上也構不成連坐的條件。劉知幾在武則天朝如有不得意情事的話，那麼，我們所能知道不得意的事，是反對宰相領銜修國史。因此，他的辭史官無關政治迫害。劉知幾在武氏朝的境遇，可以充分說明劉禕之家族未受六八九年事件的波及。

儘管劉易從家族在武則天朝橫遭政治迫害，卻未傷及彭城劉氏家族其他枝派，連同為高級京官、而且同宗兄弟的家族，也一點不受影響。這就劉氏主支內部而言，德威父子用命換來的崇高政治地位為之動搖，以後劉氏在高層政治的代表由德威同宗兄弟那一系所取得。同時，一時之間代表郡望著房的家庭或家族由德威後裔換成德威同宗兄弟的後裔。

依上文分析，劉升家族所以放棄彭城祖墳、而另行於洛陽發展出新的家族墓園，很可能與六八九年事件導致彭城不再提供任何經濟援助有關。這也是我們據以強調，劉升會把家族重心從彭城連根拔起地轉移到洛陽，不是政治因素、而是社會經濟因素促成的。相反地，未受六八九年事件殃及的劉知幾家族、似不會產生類似的重大變革。

最早有系統研究士族集體遷徙現象的毛漢光教授，於其“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一文中即已指出彭城劉氏徙往洛陽的現象。他舉劉知幾於玄宗朝因完成《則天實錄》被封為居巢縣子，以致彭城鄉人改其鄉里為高陽鄉居巢

48 見《舊唐書》卷七〈中宗本紀〉，頁137～138。

盧 建 榮

里一事，用以敷證安史亂前：「劉氏重心似仍在彭城。」⁴⁹自有其見地。然依本文仔細區別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劉升家族和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劉知幾家族，我們的說法會是：從知幾家族對鄉人猶有影響力而言，該家族在彭城當有田產，而有些家族（包括劉升家族在內。）在彭城已無產業，故爾改以寓居處作為置產的首要考慮對象。像這樣參與彭城祖墳宗族儀式活動的分子日漸減少，而以彭城老家作為凝聚宗族的精神感召作用，只有益趨薄弱了。此處，我們看到宗族分解過程的跡象。

劉升家庭受到沈重打擊還不僅是六八九年的政治迫害事件，而是劉升兩位兒子先後夭折，使得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自然家庭無以為繼，猶如雪上加霜。劉升弟最官至給事中，最子顥官至殿中侍御史（參閱表二），然從此以後不見有人物。總之，由劉德威所創建的政治世家，其長子審禮的子孫慘遭政治迫害，到了第五代其政治事業即宣告終結。德威幼子延景本人雖遇害，但子孫的仕途並未因此中斷。然而，延景的孫輩五人中有三人白丁終身，乃明顯沒落。延景的玄孫仁師、在文宗時代刻苦上進（詳見本章第二節），官運可是及身而止，以下再也沒有人物了。劉仁師可以視為劉德威政治家族的殿軍人物。

劉延景和劉易從叔姪選擇採取文質任官路線，一改父兄輩文武兼備、但亦可能暴起暴落的任官路線，已如前述。劉升半生承受政治迫害之餘，繼續專任文官的宦官路線。後代的官運雖不亨通，但這並不表示專任文官的宦官路線是錯誤的選擇。我們只能說，六八九年事件使得劉德威父子出生入死所經營的宦優勢條件、盪然無存。

劉氏著房主支另外一個家族的專任文質官僚，表現如何呢？劉知幾兄弟及其諸子不讓其先祖劉胤之專美於前。史稱劉知幾家族「代傳儒學之業，時人以述作名其家。」⁵⁰。劉知幾固不必說，他六個兒子皆有著述，而且歷任清要官。〔按：長子除外。〕茲引文如下：

子玄子貺、鍊、彙、秩、迅、迥，皆名於時。

49 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收在氏作《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台北，聯經，1988）頁299。

50 見《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頁3174。

貺，博通經史……終於起居郎、修國史。撰六經外傳三十七卷、續說苑十卷、太樂令壁記三卷、真人肘後方三卷、天官舊事一卷。鍊，右補闕、集賢殿學士、修國史。著史例三卷、傳記三卷、樂府古題解一卷。

彙，給事中、尚書右丞、左散騎常侍、荆南節度，有集三卷。秩，給事中、尚書右丞、國子祭酒。撰政典三十五卷、止戈記七卷、至德新議十二卷、指要三卷。

迅，右補闕，撰六說五卷。

迥，諫議大夫、給事中，有集五卷⁵¹。

知幾兄知柔官運格外亨通，成為該家庭在唐代前期文官成就最高的一位成員。史載知柔「少以文學政事，歷荆、揚、曹、益、宋、海、唐等州長史刺史、戶部侍郎、國子司業、鴻臚卿、尚書右丞、工部尚書、東都留守。卒，……謚曰文。」⁵²他有彭城縣侯的爵號，就只差沒拜相罷了。

綜合以上分析，劉氏著房主支從事國家官僚單一性格的塑造過程中，我們發現，劉禕之家族從下一代在北齊時從地方豪強往國家官僚轉化，劉德威家族則從他本人這一代於唐初蛻化成國家官僚。劉氏著房主支自有成員成為國家官僚起，便一步一步邁向專任文官之途。劉禕之家族至遲在隋唐之際，在劉務本和劉胤之兩人的努力之下，成功轉型成文官仕宦家族。劉德威家族則從武則天當權期間開始進行專任文官的轉型工作；中途一度中斷直至玄宗時代整個轉型工作終告完成。

其次，透過劉氏著房主支家族成員是否在異鄉重新營建家族墓園的行動，我們據以推知家族重心是否從彭城遷出。從德威家族第四代起開始在洛陽城郊營建新的家族墓園，從事後發展看，這表示這個家族放棄彭城祖墳，也表示遠離彭城的宗族儀式活動。從此，德威後代自成彭城劉氏之下的一個獨立門戶的血緣團體，而與彭城原有宗族團體班底分離。約略在武則天時代，德威家族完成家族重心改設在洛陽的工作。至於劉禕之家族完成家族重心轉移至洛陽的工作則稍後。其具體情形如何，以史料欠缺不得而知。

51 同上。

52 同上。

盧 建 榮

復次，彭城劉氏著房主支之中最醒目的家族當推劉德威家族。劉德威憑其宗族力量而為李唐皇朝的支柱之一，宜其家族政治事業蒸蒸日上。劉氏另一個著房主支而又是官宦家族：「禕之家族」只能瞠乎其後。換言之。彭城劉氏於初唐只有一個家族進入政治權力核心。然而，六八九年事件對彭城劉氏的打擊，厥為喪失參與政權核心團體的席位。自此之後德威家族一蹶不振，幸而若干年後，參與政權核心的席位終究由禕之家族再度取得。（見後分析。）所以，六八九年事件還影響到劉氏著房主支內部兩家家族權力和地位的消長。就彭城劉氏而言，六八九年這個政治打擊僅止於劉氏在官僚體系中之重要人物的變動，而不影響郡望集團政治席次的存廢。可是接手的另一家系則不具開國功臣兼國戚的身份。這樣，與唐朝關係就沒有原先那一家來得親密了。

我們且綜合以上三點而觀之，勾勒出劉氏著房主支宗族於入唐後的變貌如下：從隋末到安史之亂前後，劉氏宗族呈現一個分解的過程。先是，劉德威率領一支宗族隊伍投入群雄爭霸戰；等到李唐建國，德威及其宗族隊伍納入國家編制。德威及其子其孫這三代，這一支劉氏雖然仍可能參加彭城宗族儀式活動，但基本上，他們對中央政治舞台的關注顯然超過對家鄉的關注。於是以德威為首的這一支宗族勢力、至此與留駐彭城的宗族殘餘力量日漸隔絕，其勢難免。繼而六八九年事件對整個宗族的傷害，即令德威曾孫於事情獲得平反之後，可能因彭城原地祖產被政府沒收而與彭城疏離，其結果是這一支在洛陽自立門戶。這是對以彭城為號召的宗族集團作更進一步的削弱其力量。尤有甚者，德威家族和禕之家族、或開始專任文官、或強化專任文官的家族策略，促使兩家都成功轉型成文官官宦家族。其結果是這兩家當年地方豪強的本色脫略殆盡。這兩家既視官宦事業為家族經營目標，自然無法將家鄉宗族事務列為宗族經營的重點。當一個家族全神貫注文官系統中獵取一官半職時，家族的生活目標可能會逸出宗族全體利益的軌道。一個家族若以其成員在文官系統中爭奪名位作為首要目標，則當以絕大部分的時間、金錢、精神發展其在官僚體系內的人際關係，觀察中央之動態，仰承上級之意思，這種官僚性格人物組成的家族自然發展成以家族利益為導向的格局。這樣的格局是與以宗族集團利益為導向的格局，判然殊途。要之，劉氏著房主支兩個家族選擇專任文官的家族策略此一因素對以彭城原地為號召的宗族團體

而言，是一帖慢性摧殘宗族團體的分解劑。

(三)唐代後期劉氏國家官僚的單一性格

安史之亂以後的李唐帝國、處於中央集權崩解的過程之中，唐德宗雖一度努力振興，終遭致失敗以致沈潛多時⁵³，憲宗再度全力以赴恢復唐代前期的中央集權體制⁵⁴。就事情結果看，憲宗的作為仍然無法扭轉中央集權體制崩解的趨勢。就在中央集權國家基礎鬆動的背景之下，彭城劉氏似乎又有機會趁勢取利、以恢復其二百年前地方豪強本色。然而事實卻又不然。到底唐代後半期的彭城劉氏其整體族群、和個別家庭發展性格如何、以及到底有無掌握這有利地方豪強生存於本鄉的新情勢？此乃本節重點。

唐代後期整個彭城劉氏在政治上的表現，一言以蔽之，著房主支和旁支都呈現一幅人物凋零的景象，倒是一些獨門散戶因接近皇權而暴貴。獨門散戶乃下一章重點，此處暫且勿論。

1 高級文官

誠如前述，劉氏著房主支中的德威家族已無力預聞權力核心，然禕之家族尚有兩位人才在高層政界表現突出，此即劉滋和劉蕡兩位堂兄弟，這兩人乃劉知幾

53 有關德宗一朝在對藩鎮政策上由強硬轉趨姑息，比較完整和系統的研究，當推王壽南“從陸宣公翰苑集看德宗時代的政治”《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歷史考古組〉上冊，頁421～442；在德宗對藩鎮採取姑息政策期間，德宗的行動集中在積聚財物，王壽南對德宗這一行動所付出的政治代價有細緻的分析；另外，德宗此一行動與官僚體系發生嚴重的衝突，Denis Twitchett寫有一文〔收錄在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1962)一書中〕特別凸顯德宗與宰相陸贊之間的齟齬，而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台北，1983）第五十四本第四分，頁185～194，則從德宗受挫之餘缺乏心理安全感入手，分析德宗實施一連串財政興革，而引起士大夫階層向德宗抗爭。至於劉太祥〈試論唐德宗施政方略〉《南都學壇》卷十一，三期，1991，則以為德宗對藩鎮並不姑息，相反地，還加強了中央集權體制，而對藩鎮勢力有所限制。

54 有關憲宗力圖振作的行動，比較重要的研究作品，可參考李樹桐“元和中興之研究”收在《唐史索隱》（台北，商務，1988），頁142～192；Charles A. Peterson, “The Restoration Completed : Emperor Hsien-tsung and the Provinces”收在Arthur F. 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1987)，頁151～192；大澤正昭“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以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三二第二期，1973；韓國磐“唐憲宗平定方鎮之亂的經濟條件”《學術論壇》第三期，1957。

盧 建 榮

的孫子輩，均以蔭得官，活躍於安史之亂後不久的德宗朝。劉滋在涇原兵變事件中是追隨德宗逃往奉天的從幸臣僚之一，貞元二年（七八六）拜相，翌年罷；但以後數年劉滋仍主持吏部，於貞元十年（七九四）卒，享年六十六。

劉贊的發跡與宰相楊炎的推薦有關。劉贊歙州刺史任內，因得江南最有權勢的疆臣韓滉之助，擢升為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十餘年，於貞元十二年（七九六）卒，享年七十。〈劉贊傳〉文提到劉贊久任宣州的原由、以及放棄家學對子弟輩的不利影響，值得徵引如下：

贊不知書，但以強猛烈威，官吏畏之，重足一跡。宣為天下沃饒，贊名為廉察，厚歛殖貨，務貢奉以希恩。子弟皆虧庭訓，雖童年稚齒，便能侮易驕人，人士鄙之⁵⁵。

劉贊家族的沒落是否如此處引文所言，乃家教失敗所致，我們很難判定。不過，劉贊鑽營官位確有其獨到之處，而這些都跟家學甚或家教無關，至少劉贊的言行告訴我們，劉贊寧可相信社會關係因素重於士族家學和家教的因素。且不提劉贊是如何刻意與楊炎和韓滉交往，此處只舉劉贊以小小的縣丞如何攀上宰相杜鴻漸的故事：

累授鄆縣丞。宰相杜鴻漸自劍南還朝，途出於鄆，贊儲供精辦。鴻漸判官楊炎以贊名儒之子，薦之……⁵⁶

於此，我們的疑問是，劉贊憑他堂兄劉滋在朝為官、以及憑他善於經營社會關係，何以無法安排自己的子弟入仕？撇開劉氏子弟本身條件的主觀因素不提，整個劉氏家族因客觀形勢的變動影響到仕宦優越條件的喪失，或許是個關鍵。

劉滋、劉贊之後六十五年（咸通元年〔八六〇〕）又有劉瞻其人高舉彭城劉氏的旗號打入長安政治圈中，且榮登相位。劉瞻之祖劉升，〈宰相世系表〉將其列入彭城劉氏，據載：「彭城劉氏又有劉升。」其下列表⁵⁷，故劉瞻應屬彭城劉氏著房之另一支。瞻父官鄜坊節帥幕僚，本人獲進士功名，歷佐使府，到咸通年間才入調中央。劉瞻因宰相劉瑑〔按：為尉氏房劉氏成員。〕以宗人相待，被推

55 見《舊唐書》卷一三六〈劉滋傳附從兄贊傳〉，頁3753。

56 同上，頁3752。

57 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頁2252。

舉為翰林學士。唐朝後期翰林學士號「內相」，劉瑑套用同宗關係結納劉瞻，不失為政治手腕的運用。咸通十年（八六九），劉瞻拜相，然次年便以事遭罷。劉瞻以後政治生涯則屬一連串貶調，即令最後入調洛陽，也喪失權勢了⁵⁸。僖宗即位，再度拜相，然為時僅三個月就去世了⁵⁹。劉瞻榮達之後，使用剩餘的俸祿接濟窮親戚。史書如此記載其事：

瞻為人廉約，所得俸以餘濟親舊之蹇困者，家不留儲。無第舍，四方獻饋不及門，行已始終完潔⁶⁰。

由於劉瞻是以微薄俸祿的剩餘部份去接濟親舊，這樣的方式所能照顧到的同宗究竟屬有限。加上，劉瞻在宦海浮沈不定，居留兩京的時間也不夠長。這些都不夠使劉瞻成為凝聚宗親的核心。

從以上劉氏三位高級文官的經歷看來，我們只看到一幅個人權位追求的畫像。我們也沒有發現這三人利用職權、或是運用社會關係去照顧家族子弟，以壯大自身家族。當然，沒發現這類情事並不意味他們確實不假公濟私；惟結果是三人子弟輩在仕途上沒有進展。比較合理的解釋是，這三位高官劉氏只能發展自己政治事業，而無法及於下一代。若然，我們如要求這三位高官照顧彭城劉氏的宗族集團利益，這就太強他們所難了。至此，彭城劉氏若有人物個別扮演好國家官僚角色已屬不易，遑論發展宗族力量了。

2 基層財經官

唐代後期官僚體系平添一些財經專業官職，這些新出的大小財經職位成為沒落士族獵取的對象⁶¹。查彭城劉氏有三位成員膺任中、低階級的財經官。一位叫劉茂貞（不見於《宰相世系表》），可能是彭城劉氏旁支），具有明經功名，歷官洪州建昌縣尉、東都院巡官（長慶二年〔八二二〕起）、知集津分巡院、泗州司倉參軍兼諸道鹽鐵轉運等巡覆官（大和四年〔八三〇〕），死於任上，享年四十

58 見《舊唐書》卷一七七〈劉瞻傳〉，頁4605～4606。

59 見《新唐書》卷一八一〈劉瞻傳〉，頁5353。

60 同上。

61 參見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四分，1983。

四歲⁶²。

綜觀茂貞一生官歷，茂貞因服官關係先後在建昌縣城、洛陽京城、集津渡口駐所、泗州州治、以及河陰縣城駐足過。茂貞除了起家官縣尉一職生活在縣城、屬於固定性工作之外，其餘財經官職一定要奔波於運河線上。這可能是他將眷屬安置在垣曲縣城的緣故。因此他像一隻擁有三窟的狡兔：他一人住官署，家屬住洛陽，眷屬則住垣曲。這是很特別的家庭生活型態。這樣的生活型態恐怕對他參加宗族活動非常困難。

關於茂貞家世，他的前三代名諱及其最高官如下：寬（定州別駕）—琪（右金吾衛翊府中郎將）—（睦州司馬）。茂貞母出身吳郡張氏，乃妻也是吳郡張氏〔按：即母舅女兒，夫妻是表兄妹關係。〕。茂貞妻張氏墓誌是件寶貴史料，使我們認識到妻族的重要性超過宗族。張氏墓誌先是說茂貞自幼父母雙亡，家境很差，故爾以不遷葬雙親骨骸於洛陽祖墳為憂：

（茂貞）幼失二親，天付〔按：「付」當作「賦」。〕至性，海內無立錐之處，中腸懷遷附之憂⁶³。

後來茂貞始仕，乃妻張氏助他完成心願（可能是替茂貞籌得一筆遷葬費之類。），該墓誌敘茂貞完成遷葬父母的事蹟如下：

府君遂請假，兩處啟護，來往六千，假滿事終⁶⁴。

劉茂貞從今江西鄱陽湖畔送父母骸骨到達洛陽安葬，來回六千里路。距離上雖比不上當年劉易從從青海高原萬里護送乃父靈柩到達彭城那樣遙遠，但因茂貞較窮，故困難程度上則難分軒輊。茂貞妻張氏三十八歲守寡，於大中十一年（八五七）去世，時茂貞已逝世二十七年。不過，張氏死後得與乃夫合葬，墓誌說：「合祔先塋，禮也。」⁶⁵從「先塋」字眼可以窺知洛陽有茂貞先人家庭墓園。

62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圖書館藏第13350、14496號等拓片。最早利用此一拓片的學者為高橋繼男，寫有“唐後半期、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名增補攷”《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39集史學科篇X I，1985，頁33。本文利用此拓片的重點不在巡院。

63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圖書館藏第14614、13105等拓片；《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誌第3171號。

64 同上。

65 同上。

另一位劉氏財經官叫思友（不見於〈宰相世系表〉，可能是彭城劉氏旁支）。他的經濟狀況很好，祖先留給他的，除了洛陽一棟私宅之外，另有別墅一棟距洛陽才二十五里許：

府君之先，立第于洛之都，積其稔矣，又別墅于緜嶺下，其來也、其往也，五十里之近，或遊或處，不常厥所⁶⁶。

敘述士族經濟狀況的資料甚少，本條史料價值極高。劉思友經濟狀況絕佳，故爾喜歡優遊歲月，其當官意願不甚高。是在什麼情況下驅使他出山擔任財經官的呢？墓誌說得很清楚：「無何，知己在朝，以府君詳練擢算之事，署左武衛兵曹參軍，爲鹽鐵河陰院巡官。……居二年……因棄檄而歸……」⁶⁷原來是朋友看重他財經才華，邀他服公職，然而思友家境甚佳，他的服官生涯僅短短兩年便又返家過他清閒的日子。他於咸通十年（八六九）死在洛陽綏福里的私宅，享年八十一歲。

思友家世如下：曾祖崇直（蘇州嘉興縣令），祖綰（監察御史裡行），父諫（試太子左贊善大夫），父祖兩代是京官頗堪注目；思友妻太原王氏祿縣第二房，子戩（官至汴州開封縣主簿）娶渤海高氏。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他如何善待其社會關係，茲引文於下：

厚其族而仁及賓朋⁶⁸。

雖寥寥數語卻道盡思友財力足夠他贍養族人，以及蔭庇一些依附人口。

思友家境富裕除了本人墓誌略有資料已如前述之外，思友妻墓誌透露更多，茲引徵於下：

夫人……少孤，鞠於義陽季父。後季父不祿，叔母與堂昆仲窘於事力，雖踰笄，未議問名之處。（楊）去甚〔按：即墓主王氏之堂外甥，墓誌作者。〕先大夫、先大夫人在洛京，遂輦致於所居，經歲乃得試左武衛兵曹參軍劉公思友。既承親迎，成他族之後。中饋得其宜。主祀不失職。親戚

66 見《芒洛冢墓遺文》（台北，新文豐，1977）收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卷四六，頁14288~89。

67 同上。

68 同上。

盧 建 繁

疏近，咸所歡心。唱于彼而我隨，泰其生而身約。自開成五年（八四〇）至咸通十年（八六九），凡三十餘歲。兵曹即世，哀過乎禮。三年喪闋……重治產，而寶誨一子，及婦與諸孫，愈肥其家，以熾乎族。子既仕，孫滿眼。坐享祿利，方萃歡榮。……⁶⁹

上引誌文提及三個家族，即墓主王氏娘家太原王氏祁縣第二房、夫家劉氏、以及生母楊家。王氏婚前是位苦命的孤女，幸蒙叔父和外婆兩個家庭的照顧。最後嫁給劉思友。文中將王氏成婚寫成「成他族之後」，值得留心。這是說王氏從此變成劉家的人。王氏嫁給劉思友〔按：推算劉氏時齡，應是五十一歲，故可能不是劉氏第一次婚姻。〕之後，王氏從事管家，甚得人心。不論是主持全家三餐、或是按時祭祖，都得到遠近親戚的肯定。這就顯示劉氏是個重視宗誼的家族，惟不知該家宗親是多是少。劉思友死後，王氏服喪期滿，非常注重產業經營，結果家財愈豐，楊去甚形容其盛況為「以熾乎族」。這是表示劉思友一家發財，連帶家族同蒙其利，抑家族名聲益著？我們難以斷定。但若說王氏重視家族利益，應不為過。懿宗咸通以後，劉氏主支宗族凝固力弱的時候，難得旁支如劉思友者尚重視宗誼，值得吾人重視。

至於前述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德威家族的殿軍人物劉仁師，他的發跡與整頓涇河上游有關。當他任涇河下游高陵縣令時，發現縣中灌溉所需之水為涇原人築攔灞所奪；遂一面向宰相和御史交涉，一面對抗涇原豪強的壓力；經三、四年努力，終於爭取到由皇帝下令不許涇原人築灞奪水。事為財政首長戶部侍郎所悉，遂予以重用，而在財政部門事業單位作事，茲引文如下：

君諱仁師……亦以籌畫干東諸侯，遂參幕府，歷尹劇縣，皆以能事見陟，率不時而遷。既有績于高陵，轉昭應令，俄兼檢校水曹員外郎、充渠堰副使，且錫朱衣銀章。計相愛其能，表為檢校屯田郎中、兼侍御史，斡池鹽于蒲，錫紫衣金章。歲餘以課就，加司勳正郎中執法。理人為能吏，理財為能臣。一出於清白故也⁷⁰。

綜觀這三位劉氏財經官，我們可以歸結以下三點：其一、彭城劉氏族人中有

69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裱第1245號。

70 見《劉賓客集》（珂羅版影印宋紹興八年刊本），冊一，卷二，頁5B～7B。

人出仕財經官，符合一般財經官來源主力：沒落中的士族家庭成員⁷¹；其二、仁師、茂貞、以及思友三人似乎都具有財經才華（按：茂貞可透過頻頻調差並有所擢昇得証，思友以一位富翁受朋友之邀擔任短期財經官，那一點公職收入顯然不在他眼下，如果不是財經才華這點受知於朋友，他無需過拘束的公職生涯。）；其三、三位財經官中有兩人居官不長——一位不幸短命，另一位僅短期任職——儘管個人才華夠，但缺乏其他仕官優勢條件，故爾無法像一些官員因財經功勳而致位公卿甚至拜相的。仁師居官雖較長，以後有無更上層樓，則因史料湮滅不得而知。據〈宰相世系表〉，他的最後官職是司勳郎中。（參見表二）若然，則仁師一生努力實難望其先祖德威項背。

以上第三點須再贅言幾句。茂貞短命可以不論。至於思友如此長壽，兼之財力這般雄厚，彭城劉氏成員中尚不乏位居要津者，何以沒有人透過戚誼推薦他往財經官途發展？反之，如有人這樣作的話，這對提升彭城劉氏集團利益有莫大的助益。而屬著房主支的仁師任官過程，似乎更是憑藉個人才華而非親屬關係。因此，我們不得不懷疑，這其中與其說劉氏大員無一具政治慧眼，毋寧說彭城劉氏是個散漫的組織體，對於像思友和仁師如此好條件的成員也不知予以大力培植。其結果則任令思友空有個人才力和「財」能卻只能做些類似社會福利的事而已；而仁師雖在吏幹方面能力很強，但在升遷方面也不是很有利。劉思友和劉仁師的官場作為，時在唐代中葉以後。

四、依附皇權的劉氏

上章第一節曾提到一種現象，即唐代前期劉氏旁支有成員在皇家宮廷從事一些庶務雜役的工作，顯示劉氏與皇家親近面。到了唐代後期這種現象益發明顯。在那些替皇家從事雜役的劉氏當中，有人因充當宮禁宿衛而有機會接近皇帝；幾代下來居然安排若干子姪去勢充當宦官，而最後竟能掌握禁軍指揮權。另外，有些劉氏子弟投效軍鎮的軍隊，居然有少數脫穎而出，而榮任軍鎮將帥。不管軍鎮

71 見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四分，1983，頁179～208。

盧 建 築

將帥或是宦官軍頭都是依附皇權的政治人物。這類劉氏旁支是否與劉氏著房主支在政治上有所串連，這是本章考察的重點。

(一) 軍鎮將帥

安史之亂之前，彭城劉氏族人中有人不循文官系統去謀出路，而改走職業軍人路線，想憑軍功求發展。這是下階層民衆得以出人頭地的一條險路，然士子弟也不乏謀取邊鎮帥府幕職一途、而後求得好出身的。到底劉氏成員憑藉武質才調從軍，而且爾後又能脫穎而出的有幾人呢？從現有殘存資料看，共得七位（皆不見於〈宰相世系表〉，他們可能屬彭城劉氏旁支）。其中有六位是安史之亂前就從軍的，有一位是亂後才參軍的。這七位代表七家家庭。本文關心的是，彭城劉氏這個家族集團有否因成員在軍中有一定影響力，而提升這個集團的社會聲望或政治地位呢？細檢這七位將領的出身和事功，我們只能說，彭城劉氏並非一個凝聚力非常堅固的實體，作為社會組織團體，它是非常鬆散，鬆散到幾乎不存在。基此，個別家庭的赫赫軍功其實質受益對象只限於這個當事者家庭。換言之，彭城劉氏這個金字招牌並無助這七家創業。相反地，這七家憑軍功或多或少使個別家庭興旺了，再追本溯源牽引出他們是名門望族之後的證明：彭城劉氏的郡望。以下舉例說明這一點。

首先，有三家是沒落士族之後。劉昌、劉昌裔、以及劉海賓這三位成功的軍人，都受到封爵和領有食封戶，他們的世代官宦情形如下：

全慶（汴州別駕）——達（徐州長史）——庭玉（白丁）——昌

承慶（朔州刺史）——巨敖（太原晉陽令）——誦（白丁）——昌裔

滔（徐州別駕）——元（澤州刺史）——海賓

另一位榮獲爵銜和實食封戶的將帥劉沔，有關他的家世，神道碑只說：「世爲將，習孫吳兵法。」⁷²但我們只知乃父廷珍官至右驍衛將軍。這四人年輕時都設法力爭上游，企求有人賞識。如昌裔：「及壯自試以開吐蕃說干邊將不售，入三蜀從道士游。……浮沈河朔之間。建中中曲環招起之。」⁷³再如沔：「少孤，客振武，節度使范希朝署牙將。軍中大會，沔捉刀立堂下，希朝奇之，召謂曰：

72 韋博作〈劉沔神道碑〉文，見《唐文拾遺》（台北，文海，1962）卷三一，頁454。

73 見《全唐文》（台北，匯文，1961）卷五六五，頁7260。

「後日必處吾坐。」」⁷⁴後來沔離振武軍往依忠武軍帥李光顏，同樣備嘗艱辛：「初，沔爲忠武小校，從李光顏討淮西，爲捉生將。前後遇賊血戰，鋒刃所傷，幾死者數回。」⁷⁵又如昌則稍好：「出自行間，少學騎射。及安祿山反，昌始從河南節度張介然，授易州遂城府左果毅。」⁷⁶末如海賓：「以義俠聞于汎、隴之間，洎天下兵興以身許國」⁷⁷。」

另外三位即劉希陽、劉朝逸、以及劉自政等，他們的前三代甚或前四代都是白丁。家道沒落到似乎連提彭城劉氏都是沒有意義了。像朝逸父明德墓誌載：「寄食臨泉縣永吉村而業焉。曾祖及祖墮於譜籍，不錄其諱。」⁷⁸。這段記載透露出兩則重要訊息：其一，到村落謀生，很可能是務農；其二，族譜上出現兩代除名的現象，表示該家在形式上已與彭城劉氏這個集團沒有干係。以上第二點似乎顯示族譜具有正式承認家族成員的會員名冊的功能，族譜上載有名字的人才算是彭城劉氏這個家族集團的一份子。朝逸父明德可能行伍出身，官至校尉，爲禁軍系統左武衛的中下級軍官，暫時兼任涇州四門府折衝都尉⁷⁹。

以上七人就中五人其事業跟德宗朝涇原兵變事件、或是防衛涇原這個軍略要地多少有關聯。涇原兵變（七八三）時，海賓以涇原兵馬將被叛軍所殺；沔父廷珍扈從皇帝逃難有功，官至右驍衛大將軍；朝逸也是奉天定難有功，官至鎮軍大將軍。安史之亂後，唐朝將原來駐防在今新疆的兵力抽調回來，安置在長安西邊的涇原，這是一種收縮的邊防策略，從此變成定制。涇原變成長安的西方屏障門戶，此門一開，長安勢必不守。涇原戰略地位的突出，便是涇原兵變事件的地理條件。劉昌的事業之一便是曾防守涇原十五年使京西無虞。劉沔也守過涇原一段時間。而劉自政是涇原守將之一，他的主官別築一城，與臨涇城互爲犄角，派予自政專守之責，以功擢升雲麾將軍。

其餘兩位的功業則與涇原無關。劉希陽官至左金吾衛大將軍，他是防守洛陽

74 見《新唐書》卷一七一〈劉沔傳〉，頁5194。

75 見《舊唐書》卷一六一〈劉沔傳〉，頁4234。

76 見《新唐書》卷一五二〈劉昌傳〉，頁4070。

77 見《全唐文》卷七八四，頁10357。

78 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誌第2705號。

79 見劉琳“唐劉自政墓清理簡記”《考古與文物》5期，1983。

盧 建 榮

北方門戶河陽的一位統帥；劉昌裔的事業與駐守許州的忠武軍大有關聯，他從許州一員牙將而升至統帥，此其間長達十四年之久。

以上七人中，以劉昌和劉沔兩人軍功較盛。前者與汴州宣武軍⁸⁰的創建有關。宣武軍的創建者是劉玄佐，本人不是汴州開封人，透過同姓關係重用開封本地人的劉昌助他成事。玄佐及其子便利用宣武軍周旋於河北安史餘孽集團和唐朝中央之間。劉沔的功勳除前述鎮守涇原有年之外，尚計有：憲宗時參與平定蔡州之役和防守河東；此外，武宗時更是參與平定澤、潞強藩軍事行動的要角之一。

以下我們要問：這些人的軍功對他們子孫有何幫助？劉昌蔭及二子，一為右威衛騎曹參軍，另一為右衛率府兵曹參軍，其中做兄長的尚娶了德宗一位公主，官至少卿，憲宗朝升為正卿。劉沔有兩子蒙蔭，長為右神策軍押衙、檢校太子詹事、蔣王府長史兼侍御史，次為殿中侍御史、檢校司封員外郎。據載，沔另有二子，一為杞王傅、御史中丞，另一為光祿卿。⁸¹不知是否得益於劉沔軍功，待考。此外，劉希陽子官河陽軍散十將、試太常卿；海賓長子歷任太子詹事兼御史中丞、東都防禦左廂兵馬使，次子官至試太常卿，另子官至太子通事舍人。劉昌裔嗣子縱官光祿主簿，長子元一官淮南軍衙門將，另兩位兒子皆舉進士，就與軍功無關了。而劉自政和劉朝逸兩人功勳平平，則似乎無助其子孫的入仕。以上劉海賓、劉沔、以及劉昌裔後代似有文官化的跡象，惟不知其個別成功轉化情形。

以上七個家庭的葬地和遷徙情形又如何呢？首先，居地和葬地一致的有劉自政、劉朝逸父明德、以及劉希陽等三例，自政世代居地是涇州，葬地是當地藩原縣北三里小盧谷古龍莊東。朝逸父母死後，朝逸合葬其父母於居地附近，即永吉村西北二里平原西。前述永吉村屬臨泉縣，乃今山西省西部靠黃河邊上。事實上，該家原住在今陝西省的延州風臨縣（按：《唐書地理志》作豐林縣。）。「因草擾之故，移家此州。」⁸²劉希陽私宅在河陽縣城內感義坊，葬地是洛陽縣故劉村崗。有趣的是他死後妻子仍住在他生前官舍，墓誌說乃妻於元和十年（八

80 有關宣武軍的研究成果迄今不彰，周寶珠“隋唐時期的汴州與宣武軍”《河南大學學報》1989年第一期，頁60～65，勉強尚可。

81 見《唐文拾遺》卷三二，頁468、469。

82 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誌第2705號。

一五）「終於河南府河陽縣清水店官舍。」⁸³而希陽死於貞元十二年（七九六），足見希陽家人霸佔或權居官舍達二十年之久。

其次，居地和葬地分離的例子僅劉昌一例。劉昌的例子是這樣的：權德輿在他神道碑說昌彭城人，但正史則明載為汴州開封人，而他的葬地是長安城郊某原。有關這家主觀認同的籍貫，我們不得而知，但其祖先遷出彭城後，至少有四代（包括昌在內）大概是居住在汴州開封城內。他後來鎮守長安城西面門戶涇原達十五年，從貞元三年（七八七）到貞元十八年（八〇二）死於任上止。很可能因長期官長安附近的關係，舉家西遷至長安城內也是有的。至少他的兩位兒子當京官，在京城不能沒有宅第。附帶一提的，劉昌孫景仁，於乾符五年（878）官至左神武大將軍。（見《通鑑》卷253，頁8002）可見該家長期居於長安，幾達百年之久。

最後，劉昌裔、劉海賓、以及劉汎等三例則只能說他們的駐防地（官舍）和葬地是不一致的，至於葬地是否即居地，尚難斷定。昌裔祖巨敖斷了當彭城人的念頭，試著當太原陽曲縣人⁸⁴，但我們知昌裔被他的兒子葬在「河南某縣某鄉某原。」⁸⁵多半是洛陽城郊北邙山，這似乎顯示他或其下一代不打算當陽曲人。海賓為國捐軀，死後得到國葬的待遇，很可能被葬在長安城郊；幾年後乃妻田氏病故，海賓諸子特請朝廷准許將乃父屍骨運往洛陽，與乃母遺體一起合祔葬於北邙山的南原，離洛陽三十許里。韓愈寫的墓誌還特地指出劉家再一次享有同第一次的國葬典禮。⁸⁶至於劉汎，權德輿寫的神道碑沒提到葬地。但我們從汎的孫子和孫女同死於乾符二年（八七五），都被葬在長安縣第五村，而且說是「先塋」⁸⁷可以推知死於會昌六年（八四六）的汎，大概也被葬於同一地點；理由是汎的喪禮和汎孫男和孫女的喪禮是由汎兒子輩所料理，家族葬地在主事者那一代的時段裡不致變化太大才是。

我們必須注意以上葬在洛陽的兩個例子。劉昌裔是剛有資格和能力購買洛陽

83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圖書館藏拓片17936。

84 見《全唐文》（台北，匯文，1961）卷五六五，頁7260。

85 同上。

86 同上，頁7261。

87 見《唐文拾遺》（台北，文海，1962）卷三一，頁454；同書卷三二頁468。

盧 建 繫

墓園的新入，可以確定；劉海賓家族可能經營洛陽墓園已經好幾代了。因此，劉海賓家庭或許是寓居洛陽劉氏集團的一份子。還有，海賓後裔出現往文官專任的跡象，值得留意。

以上七人或社會地位不高一如平民，或地位雖高卻日趨沒落，然終能憑藉軍事才調揚眉吐氣，大者官拜封疆大吏，小者負責一城堡的安危。個個行伍出身經半生奮鬥有此成績，的確不容易。於此，我們必須指出，在彼輩力爭上游過程中，我們看不到彭城劉氏此一金字招牌有何助益，更遑論劉氏族人以同宗關係透過某京官成員的穿針引線、造成官場中互相呼應的形勢。我們認為這些人及其家人之所以標榜屬於彭城劉氏這個大家庭一份子，與其說是壯大家族聲勢的政治動作，毋寧說是類似尋根溯源的社會儀式行為。再者，這些人當年不惜冒險從軍，這個行為本身恐也與士族子弟的出身不相稱；而就在這個節骨眼上，真正具有彭城劉氏身份的族人是否會承認他們為自家子弟也不無疑問。

(二)宦官世家

像這種飄零在社會底層的劉氏成員、自求多福的途徑尚不止從軍一途，甚至還有人婚後去當宦官的。當時具有士族家世背景的子弟等閒誰肯出此下策？固然唐代後期宦官在政界裡權勢薰天，⁸⁸但一般士族子弟畢竟鄙視宦官，更別說墮落到去當宦官了。有趣的是這時期竟然有許多高舉彭城劉氏族徽的劉姓宦官（不見於〈宰相世系表〉，可能是彭城劉氏旁支），而皇帝賦予他們的權責，如所週知便是掌握禁衛軍。我們發現有三家單位家庭其成員中不乏服務於禁衛師旅者。

首先，其中一家提到改籍之事：「其先彭城郡人也……今為京兆府涇陽縣人也。」這是彭城劉氏宗族團體之延長，在此亦予討論。這家人第一位當宦官的叫劉柱，他官至右武衛長上折衝、左羽林軍宿衛、行內侍省內侍，乃祖和乃父都跟他一樣行伍出身而終至中下級軍官，祖則官至右領軍衛折衝都尉，父則官至左衛

88 有關唐代宦官的研究，可參考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在氏作《山居存稿》（北京，新華，1989）頁244～272；金奎皓“唐代宦官和樞密使”《東國史學》第14期，1980，本文談到憲宗以後宦官出任樞密使的情形；賈憲保“唐代樞密使考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西安，人民，1987）第二輯，頁215～227。此外，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台北，正中，1971）和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之關係》兩書、文亦足資參考。

果毅都尉。柱有三子：一位名智，死於天寶二年（七四三），布衣終身；⁸⁹一位名奉芝，也是位宦官，官歷如下：內坊典直、內府局丞、內府局令、內侍伯，死於上元元年（七六〇）；一位名奉進，乃弟奉芝死時官拜右監門衛大將軍伯。奉芝墓誌的作者是其從姪劉秦，時官拜行衛尉寺丞兼翰林院待詔。⁹⁰據上可知這一家人的工作環境都環繞在權力核心所在地四周，而禁衛軍、內侍省、以及翰林院，乃是皇帝削弱宰相職權的三個重要機構。

另外一家，堂兄弟兩人均當宦官，其中一人名字失考，做到內侍省內侍伯退休，⁹¹另一位名遵禮，官至內莊宅使、行內侍省內侍。⁹²這一家人世代出身禁衛軍將，後來進駐內侍省，這可由劉遵禮墓誌提及的先世和官歷清楚看出，茲列其世系和最後任官如下：

英（游擊將軍、守左武衛翊府中郎將）—弘規（左神策軍護軍中尉、行左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揚州大都督）—行深（開府儀同三司、內侍監致仕）

遵禮是行深第五子，其墓誌勞動同宗當朝宰相劉瞻所作。劉瞻以宰相身份肯為同宗權宦寫墓誌，我們不能純以私誼去看待這個動作。遵禮死於咸通九年（八六八）遺有四子，時長子官至給事郎、內侍省內府局丞，次子官至宣徽庫家登仕郎、內侍省奚官局丞。這兩兄弟都是服務於內侍省的小宦官。而另一位逸名的老宦官，據今人考證是行深之兄行立⁹³，死後遺有三子，前兩位當宦官，一位時官至威遠軍監軍、使行內侍省內僕局丞，另一位時官至內侍省內府局丞充內養⁹⁴。上述遵禮父行深官拜樞密使，⁹⁵這是當時全國軍政首長，墓誌不知何故不提，而只提內侍省首長的內侍監。據陳仲安考證，遵禮死後不久，乃父行深再度出山，出任左軍中尉，到僖宗乾符四年（八七七），才再以內侍省觀軍容、守內侍監職

89 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誌第2584號。

90 見同上，誌第5462號。

91 見《全唐文》（台北，匯文，1961）卷七五一，頁10464～65。

92 同上，卷七四七，頁9791～93。

93 據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人民，1986），頁200。

94 見《全唐文》卷七九一，頁10465。

95 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七，頁7985。

盧 建 榮

位辦理第二次退休。陳氏又指出行深之弟行宣曾官內庄副使。最後，陳氏鄭重指出這一家劉氏三代盤踞宮禁達八十餘年之久⁹⁶。

第三家，我們是透過劉英潤墓誌發現的。從英潤前三代的最後官歷，知該家先有人在折衝府任軍官，繼則與內侍省成不解之緣。為方便說明茲列其先世和官銜如下：

待賓（昭武校尉、守綏州義合府折衝）—延祚（飛龍廄都判官、寶應功臣、行內侍省內常侍）—惟良（華清宮使、內侍省內常侍）⁹⁷

英潤死於大和四年（八三〇），時官至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副使兼左街功德使，遺有子五人，其中長子和三子是宦官：時皆官拜內侍省內府局丞。

據上重建的史實，如不細究，還以為這一支彭城劉氏旁支是宦官世家而非官宦世家呢。最早發現唐代有宦官世家現象的為陳仲安，他考證出有六個宦官世家，但卻不知尚有劉柱和劉英潤這兩家宦官世家。而且，他認為這些家庭父子之間完全不是血緣關係而是養父和義子關係，則與本文此處發現不同。本文以為這三家宦官世家第一代有了子嗣後才去當宦官，並在諸子中選兩三位續承其宦官職位。而其他非劉姓的五家宦官世家，則正如陳仲安所言，是一種假父假子的組合家庭。

以上九個劉氏家庭（扣掉劉海賓一家，只剩六個衛軍家庭和三個宦官家庭）的家業取向、是深深地依附皇權。以上九個家庭不僅納入國家體制的官僚體系之中，而且還更局限於官僚體系之中的衛軍與宦官，這一類的官僚與皇室最近，而其社會關係最薄弱，其結果每與皇家共存共榮、同生共死。在這種情形下，這九個家庭很難發展出以宗族利益為導向的格局。因此，這些家庭儘管在政壇裡享有的權勢各自程度不等，但卻無意於壯大劉氏宗族力量，沒有跡象顯示他們齊集在劉氏宗族旗幟之下做一番事業了。

綜上兩章析論，歸納要點於下：第一，固然第三章指出，唐代政權建立，彭城劉氏從故鄉彭城遷出、並鶻集洛陽此一政治、社會中心，於是乎整個家族最閃

96 見陳仲安“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人民，1986），頁201。

97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圖書館藏第01600、08601、17982號等拓片。

亮的兩個家族著房主支在性格上變成國家的文質官僚。但同時我們又發現，劉氏族人中又有人以另一副不同的面貌出現于唐代後期的政治舞台。那就是有些旁支或不惜冒險走武職仕途、或甘願去勢成爲宦官。這兩類劉氏成員不乏成功的例子，而這些成功的幸運兒在官僚體系中享有程度不等的權力。不論宮禁或軍鎮將領、或是宦官頭領，都是皇帝的私人勢力，因此，彭城劉氏已發展出別有一類人、在官僚體系中走依附皇帝個人路線。

第二，隋唐以來，彭城劉氏不少官員是屬於中下官階的族群。這一類人我們選出三種代表人物，其一，著房主支德威一系沒落中子弟如仁師者、其二，早就是旁支破落戶中人卻猶自力爭上游如茂貞者、以及坐食家產而不事進取如旁支恩友者等三人爲代表；他們共同特出之處是試走有竄升機會的財經官的任官路線，只是未能成功罷了。恩友的出仕乃朋友之助、而非宗親力邀所致，然爾後自行放棄利祿可以不論。仁師的昇遷源自長官賞識，茂貞家庭生活改善與妻族接濟有關，而都與宗親無關。劉氏宗親中功成名就者不是沒有。我們與其說那些成功的劉氏不願在道義上提攜仁師或茂貞，毋寧說那些成功的劉氏無一人屬於仁師或茂貞各自宗族範圍之內，故仁師和茂貞缺乏強大宗族所能給予的奧援。〔按：關於宗族範圍的問題在下一章有更進一步的析論。〕

第三，彭城劉氏至中晚唐之世政治地位始終屹立不搖的，僅著房主支劉禕之傳下的家系。這一家系是否因政治地位獨高，而以整體家族領袖自居，因而跟位居中下官階的族人，和依附皇帝私人勢力的族人有某種程度的來往呢？答案是否定的。將帥如旁支劉昌或劉沔輩雖與宰相著房主支劉滋差不多同時，但昌、沔長期隨軍駐防或轉戰於外地，他們跟劉禕之子孫難於聯繫，則可以理解。而武、宣、懿三朝正是宦官劉氏當紅之時，似乎劉氏旁支宦官也與劉禕之子孫沒有密切連繫。倒是另一著房主支劉瞻任相時，有結納劉氏宦官之意，惜他失權過速，此事終歸不成。簡言之，兩股勢力：國家文質官僚的劉氏和附從皇權勢力的劉氏，沒有合流的跡象。

第四，宗親之間互助乃個人社會奧援來源之一。劉滋和劉贊因出身世宦之家，官僚體系內基礎根深蒂固，陞官門路較沒落門戶的族人子弟爲多，勿庸贅論。劉瞻與宦官領袖宗人交結，顯示跨越宗族範圍內道義上來往關係〔按：下章

盧 建 榮

對宗族範圍會有所析論。] 實在是因在既有權力結構中，彼此有權力互惠的需求，同宗的戚誼在此才發生作用。反過來，劉仁師例子顯示，由他個人上溯前五代，雖然與劉知幾家庭有遠親關係（參見表二），但若各個家庭因親屬疏遠而其宗族範圍亦隨之相對疏遠，到他這一代，已跟劉滋和劉瞻這兩家系殊少關連。他在上無父兄依仗、下缺宗親奧援之下，憑藉個人才華在官場中奮戰，故爾陞遷緩慢。

五、京寓劉氏宗族團體結構問題

(一)各家散居和各自營生

唐代兩京是當時高度都市化的兩大都會城，徙居兩京的劉氏家族無法像在彭城一樣聚族而居，乃是可以想像的事。事實上，京寓劉氏似以個別家庭為單位、散居在長安和洛陽兩大城內。唐朝大體自高宗朝起，歷任皇帝經常在兩京輪流居住。此其間，只除了武則天朝（六八四～七〇五）因定都洛陽，從六八四年到七〇〇年未履長安一步之外，其餘時期是真正的兩京制度。安史亂後雖皇室車駕不至洛陽⁹⁸，但洛陽的宮殿設施依舊維持以備皇帝臨幸之用。一般豪門貴族追隨皇帝來往於兩京之間，通常兩京都有宅第可供用。彭城劉氏一些興旺的家族在兩京生活，自然也不例外。

一般墓誌提到墓主的死，往往會強調是否死在家中，如果是的話，又會進一步指出該家座落何處。這樣，我們意外得到劉氏當時各家散居京城的情形。雖然詳情因史料不夠完備而難以推斷，但大致上，劉氏的京居模式尚可約略得知。

先以長安城為例。劉氏著房主支成員方面，劉延景於高宗和武后時的宅第為安仁坊（出處見表四，下同），劉升於睿宗和玄宗時的宅第是在脩行里；劉知柔於玄宗時的宅第在道政坊，劉敦儒於德宗時的宅第在宣平坊。劉氏旁支成員方面，唐代前期，有劉守忠和一位不知名的劉某分別住在崇仁里兩處，玄宗朝禁衛將領劉感住在永興里；唐代後期，兩家宦官世家，即劉英潤和劉仕備父子，以及劉智和劉奉芝兄弟都住在輔興里不同的兩處，另一宦官世家劉行立和劉遵禮伯姪

98 參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85），頁17。

則住在來庭里，大將劉沔住在昇平里，基層地方官劉峯宅設懷德里。以上十二家分別住在安仁坊、脩行里、道政坊、宣平坊、崇仁里、永興里、輔興里、來庭里、昇平里、以及懷德里等十個不同的里坊。而即使不同的兩家同住一里，比鄰而居的機率恐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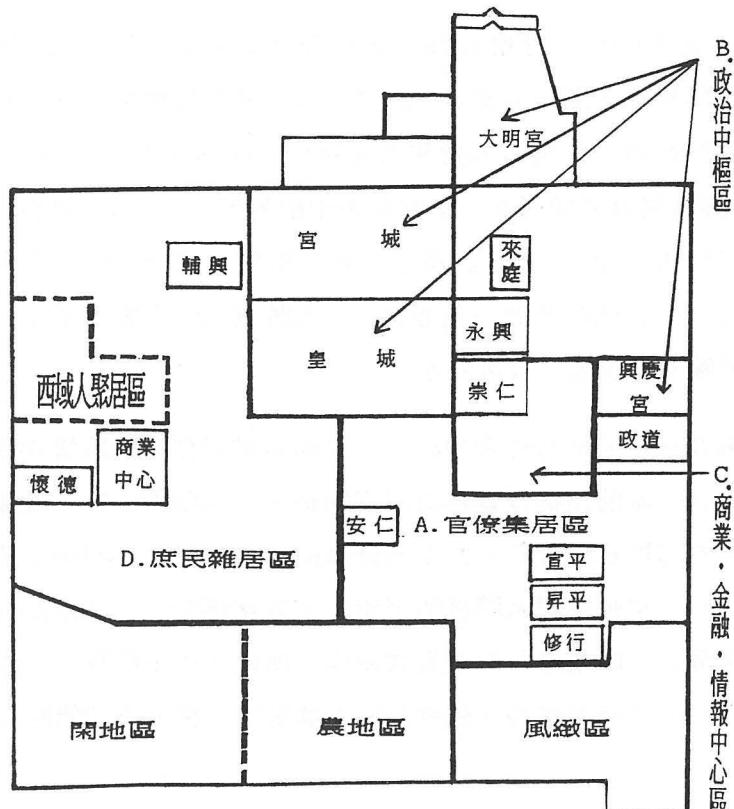
再者，以上十個里，分屬首都五個功能區：（1）昇平、脩行、安仁、宣平、以及道政等里坊，屬於官僚住宅區；（2）來庭和永興里兩里屬於拱衛政治中樞區的兩個特殊里，分別是內侍和禁衛軍的居住區；（3）崇仁里位處商業區內；（4）輔興里緊鄰宮城西面，當有拱衛中樞的作用；（5）懷德里位處西市西側，屬於庶民區內一里⁹⁹。以上諸里中，昇平里值得我們一提。原來昇平里是長安城的制高點，具有戰略性的一個地方¹⁰⁰。大將劉沔設宅於昇平里，不知是否經刻意安排，非關本文主題，可以勿論。

以上諸劉各自不同的身份和地位，正好與他們居住社區環境相當吻合。（請參閱表四）同居一城的諸劉儘管具有同宗關係，但因階層分割、或職業分割的作用使各家居於不同性質的社區。而不同社區的居處，代表不同的生活圈。於此，階層性、職業性因素強過同宗關係的因素；因此諸劉的來往不像是依同宗關係、而像是依階級劃分、職業劃分的原則在運作。所以，以下結構性居處條件決定了同宗之間的來往不可能太密切。茲將上述十個里標示在都市功能區分圖上如下：

99 有關長安都市結構問題，參見布目潮彌和妹尾達彥“唐代長安の都市形態”收在布目氏編《唐宋時代の行政・經濟地圖製作研究報告書》（大阪，大阪大學，1981），最具參考價值。

100 參見雷家驥《李靖》（台北，聯鳴，1980），頁32。

圖二 唐代後期長安城都市功能區分圖



- 說明：(1) 本圖依徐松《兩京城坊考》和布目潮渢“唐代長安の都市形態”一文圖11(頁76)製成。以上分區稱呼全依據日人布目氏之說法。
- (2) 本文人物有關者，有官僚集居區、政治中樞區、商業·金融·情報中心區、以及庶民雜處區，分別用A、B、C、D標示。
- (3) 本文相關的十個里，都加以清楚標示。
- (4) 唐代宮殿區，由大明宮、宮城、皇城、以及興慶宮所組成。

表四 人物住區與身份貼切表

住區	里坊	人名	人物身份	資料出處
官 僚 區	安仁	劉延景（著房）	大京官	《城坊考》v2,p34
	脩行	劉升（著房）	大京官	史所17840、24109 北京誌2419
	道政	劉知柔（著房）	大京官	《城坊考》v3,p79
		劉敦儒（著房）	小京官	《城坊考》v3,p73
	宣平	劉沔	大將	《拾遺》v31,p454
	昇平			
內 侍 · 禁 衛 區	永興	劉感	禁軍將帥	史所05971、05974、01554 北京顧536
	來庭	劉行之、劉遵禮	兩位宦官頭領	《全文》v791,p10464
		伯姪		《全文》v747,p9793
		劉英潤、仕備父子	宦官頭領及其子	《拾遺》v43,p467
	輔興	劉智、劉奉芝兄弟	宦官頭領及其兄	北京誌5462 史所01600、08601、17982
商 情 區	崇仁	劉守忠	祕閣曆生，祖為隋縣令 父為唐王府幕僚	《拾遺》v64,p829
	崇仁	劉口	不明	待考
平民區	懷德	劉峩	基層地方官	《全文》v757,p9945

說明：(1)《城坊考》、《全文》、以及《拾遺》分別為《兩京城坊考》、《全唐文》、以及《唐文拾遺》之簡稱。

(2)「史所」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片」，其後為單張拓片之編號。

(3)「北京」指「北京圖書館藏拓片」，其後為單張拓片之編號。

盧 建 榮

再說洛陽。我們發現十二個家庭分住以下十個不同的里坊：綏福里、道化坊、思恭里、陶化里、從善坊、清化里、殖榮里、道光里、脩義坊、以及嘉善坊。活到八十五歲的劉祿（六四六～七三一）和壽高八十一歲的劉思友（七八八～八六九）都住在綏福里，劉德師（五八七～六六九）住在陶化里，劉茂貞（七八六～八三〇）住在道化坊，劉明（六〇七～六七〇）和一位迄未出嫁的劉氏（五八〇～六六三）都住在嘉善坊。此外以下四人，劉胡（六二四～六九九）、劉玄豹（六六七～七五四）、劉洪預（六二五～六九七）和高婉丈夫劉某（按：天寶年間有其蹤跡），分別住在清化里、道光里、脩義坊、以及殖榮里等四個里。另外兩家則需加以說明。劉敦儒乃劉知幾曾孫，住在從善坊，這是據權德輿表彰敦儒奏狀得知，而且也知德宗朝該家住在該坊¹⁰¹。是否可因此推論武則天、中宗、睿宗時期該家就住在從善坊？我們沒有把握。但以當時劉知幾一直任職中央，洛陽不能沒有宅第。經查《唐兩京城坊考》知，劉知幾先後設宅於歸德坊和從善坊。¹⁰²劉搏妻孔氏死在思恭里私舍，我們據以推斷這一劉家住在思恭里，應屬合理。

以上是經由墓誌拓片取得的訊息，而《唐兩京城坊考》也有一些彭城劉氏的婚姻和京居資料。除了前述劉知幾的宅第之外，劉知柔住在康俗坊；劉刺夫住過敦化坊¹⁰³。劉禕之傳下的子孫中當數劉知柔成就最高。知柔為知幾之兄，兄弟兩人各有宅第，並不住在一起。

以上十四人被我們查到在洛陽有宅第，其中劉玄豹任官禁衛軍統帥，劉知柔（著房主支）官工部尚書，劉敦儒（著房主支）官禁衛軍參軍，都在長安有宅第，得知他們三位在兩京維持雙家制度。另外，誠如前述，劉延景（著房主支）、劉升（著房主支）、以及劉昌裔在洛陽的宅第雖因資料欠缺無法斷定何處，但三人均在長安任高官，故知也是維持雙家制度的兩個著例。再有，劉思友、劉洪預、以及劉國除在洛陽置產之外，分別在洛陽都會區的綠嶺、陽武、以及陳留郡另有私宅一座，這也是雙家制。所不同的，第二個家宅設在洛陽以東，而非以西的長安。

101 見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六，頁274。

102 見徐松《唐兩京城坊考》（上海，商務，1936），卷五，頁156、169。

103 同上，頁156、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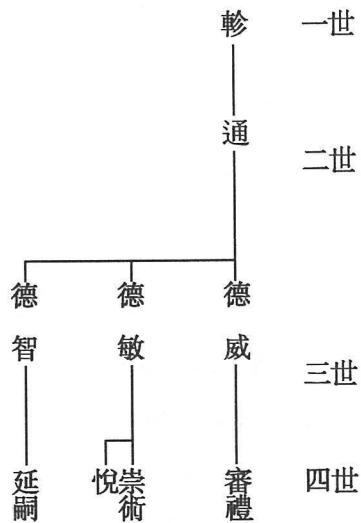
(二)德威家系例解

明瞭了劉氏族人即使同住在京城，但並非維持聚族共同營生的形態。接著我們想要知道：以單戶作家庭營生單位而言，這裡面可以容納多少家族成員生活於其間？例如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史書載：「德威閨門友穆，接物寬平，所得財貨，多以分贍宗親。」¹⁰⁴從德威散財給宗親行為看，大有自居宗族領袖的況味，至少這是敬宗恤族的表示。此外，尚有共財的一點跡象，惟不知宗親範圍有多大。

抑有甚者，這一家庭還儘可能維持龐大人口同居的情事。史書敘及德威死後，長子審禮襲爵，寧可令自家妻子過窮苦生活，將所得俸祿送與繼母，而使繼母弟延景無缺衣食。審禮不僅奉養繼母一家而已，他自家的負擔相當驚人：「再從同居，家無異爨，合門二百餘口，人無間言。」¹⁰⁵。

徐敬業反武則天時，德威姪延嗣遭徐敬業所俘，延嗣在拒降辭中有云：「延嗣世蒙國恩，當思效命，州城不守，多負朝廷。終不能苟免偷生，以累宗族，豈以一身之故，爲千載之辱。今日之事，得死爲幸。」¹⁰⁶此處，延嗣臨死以宗族榮辱爲念，極值我們注意。

且根據以上的線索、推敲德威家族如何在首都過其宗族生活？首先，我們再複習一遍上舉德威、審禮、延嗣等三人在家庭結構中的地位。根據表二那個世系表，我們將三人相關地位標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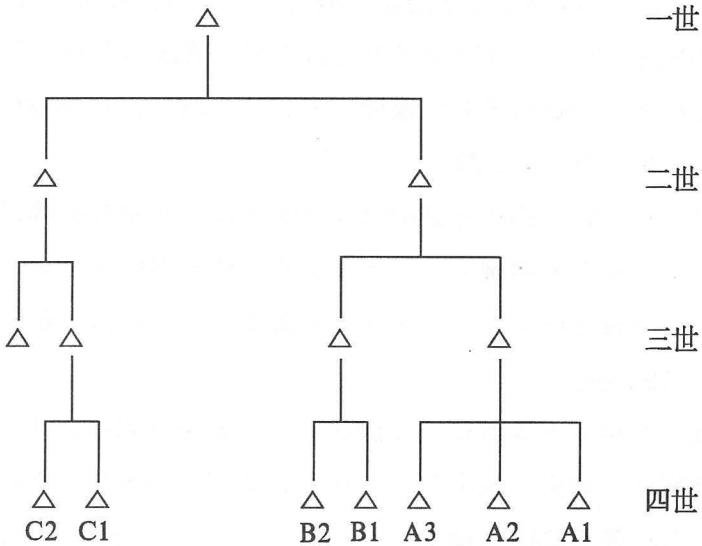
104 見《舊唐書》卷七七，頁2677。

105 同上，頁2678。

106 同上，頁2678～2679。

盧 建 榮

據此簡圖，知延嗣對審禮而言，是“一從”的堂兄弟。延嗣在被徐敬業所俘拒降時，德威和審禮都已逝世。因此，延嗣口中的宗族範圍自是不涵蓋這簡圖中的德威和審禮父子。但德威和審禮的家屬應大體都在，這些人理論上可以是延嗣口中的宗族成員。本文主張，所謂「再從同居」的家庭單位、可能是當時士族大家庭居處首都、所能發展出的家庭成員最大容量的生活憑藉。宗族型態超過一點或少一點大體都屬於這種結構範疇。現在用理想型圖例來表示「再從同居」的家庭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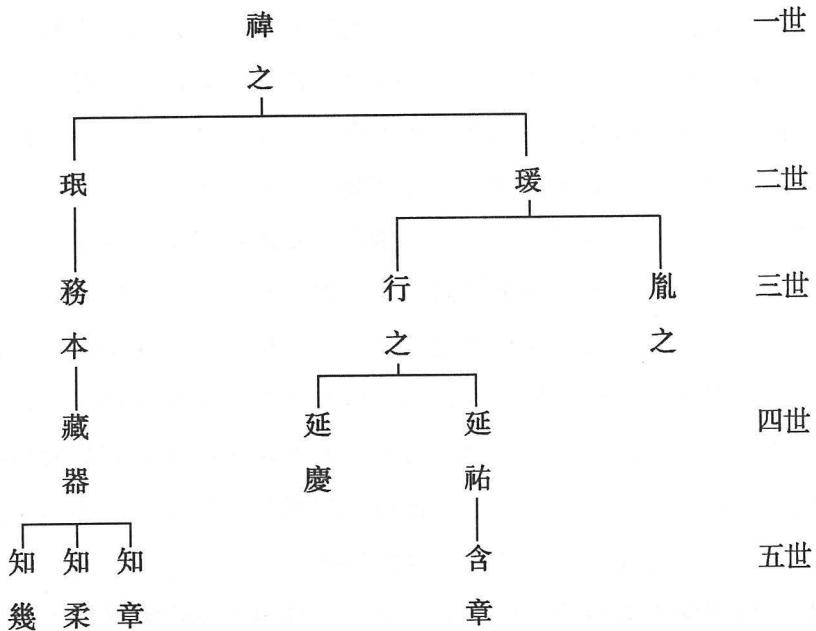


我們試以第四世的A1、A2、以及A3等三親兄弟作為基點，B1和B2兩位親兄弟之於A記三兄弟是“一從”堂兄弟；而C1和C2兩位親兄弟之於A記三兄弟則為“再從”堂兄弟。換言之，“一從”堂兄弟關係的人擁有同一祖父；而“再從”堂兄弟關係的人擁有同一曾祖父。如此說來，這種「再從同居」形態的家庭成員包括同父兄弟（即A1、A2、以及A3。）、同伯（叔）兄弟（即B1和B2）以及同堂伯（叔）兄弟（即C1和C2）。或許這樣的關係，唐代同輩兄弟在親屬稱謂上採用數字，而有諸如一郎、八郎等等序列般的稱呼，可能是以同居兄弟作為序列的對象。像劉知幾在兄弟行第是五郎，子秩是十六郎，曾孫敦儒是三十二郎。¹⁰⁷以上行第數字如此之高，顯然親兄弟之外，還包括一從兄弟，甚或再從兄弟。

107 見岑仲勉《唐人行第錄》（台北，九思，1978），頁156，158，和159。

(三)禕之家系例解

關於「再從同居」之事，讓我們再舉彭城劉氏著房主支劉禕之家系為例。《新唐書》作者將彭城劉氏劉延祐獨立出來、置於卷二〇一〈文藝傳〉上。實際上，延祐雖進士及第，但時人重視的是他吏幹這方面才調，而傳文中撰述重點是他事功。假定他有文學才華，而且有所表現的話，何以史家會漠視他文學方面的成就？原來環繞在延祐四周的家人都有文學成就，諸如其伯父胤之，從弟藏器子知柔俱有文名。這篇延祐傳文及其附傳中，牽涉上舉四人，但只有胤之和知柔是合乎文藝傳立傳標準。這使我們懷疑，當初史家在選材上可能著重家族人物合傳這個角度。我們試取表二有關上述四位劉氏的世系位置，再圖示如下：



(劉延祐傳)在筆法上，先述延祐伯父胤之，繼言其堂弟藏器；這樣的寫法很可能反映以下一個事實：這三人在生活上有很密切的來往關係，非徒血緣上有關係而已。以延祐作中心，胤之是他長輩，藏器是他同輩，知柔是他後輩，這在年齡層上構成可以來往的絕佳條件。可惜史無明文，無法進一步確定上舉四人有過同居關係。不過，這一支由禕之傳下來的家系，到知柔這一代其家族凝聚力如何待

盧 建 榮

考。傳文載知柔「居親喪，廬墓側，詔築闕表之。」¹⁰⁸就不知這座墓是在洛陽抑彭城？然而，前述已指出知柔這一代，兄弟是異居的。還有，知幾長子貺年輕時犯罪遭遇流刑，其後雖獲返京，但官位上已難有爬昇機會；貺子浹白丁終身¹⁰⁹。浹子敦儒爲窮所困，然因孝行感人，十年內分獲兩任東京留守褒獎，並獲致一個低級官位以改善家計¹¹⁰。這使我們懷疑知柔和知幾這一代已徹底分產，而且，兄弟之間道義上的來往似乎不包含已沒落的兄弟。沒落的兄弟彷彿不被興旺的兄弟承認爲家族成員似的。所以，爾後劉禕之家系的宗族圈的運作不循「再從同居」原則，已可確定。

談到濟族的問題，整個彭城劉氏隋唐三百年來，我們只發現主支劉德威和劉瞻、旁支劉思友等三例，已如前述。到底它的性質爲何，是個別人物的偶發性情形、抑宗族活動一種制度性的表現？由於史料欠缺，此處暫予存疑。

此一問題令我們聯想到未得宗族之助的兩例。主支劉仁師和旁支劉茂貞在振興宗族過程上，後者因緣妻族關係，前者依賴長官關係，得以有所寸進。他們缺乏宗族關係可以援引，已如前述。這不是劉氏成功族群不伸以援手，而是這些官宦諸劉不屬於茂貞和仁師各自宗族範圍〔按：以「再從同居」作標準。〕之內。換言之，茂貞和仁師兩人自己宗族範圍之內沒有功成名就的前輩可以照拂他們。此外，另一個未得宗族接濟之例，更是值得注意。禕之第五代已到了兄弟異居、宗族益小的地步；到了第八代，有敦儒其人困窘不堪，親兄弟和堂兄弟無一人出面接濟，最後竟勞動國家介入，並加以接濟。這個例子是否可以作爲劉氏宗族一縮再縮結果的一個反映呢？暫置於此，以資參考。

以上是士族遷離本貫導致“中央化”後，居住地理條件的改變，影響到宗族範圍的縮小，四代同房可能是唐代士族京居生活擁有家口的最大極限。久而久之，這樣一種家庭成員結構就成了士族制度的一個新的社會基礎，較之從前唐代士族制的社會基礎薄弱多了。大約安史之亂前夕，彭城劉氏最興旺的劉禕之傳下家系都不再是「再從同居」的家族。宗族範圍益加縮小，而士族的社會基礎益形

108 見《新唐書》卷二〇一〈劉延祐傳附知柔傳〉，頁5733。

109 見《新唐書》卷一三二〈劉子玄傳〉，頁4522。

110 見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六，頁274。

薄弱不堪。

比較彭城劉氏在彭城和洛陽前後時期宗族結構，我們發現前期採聚族集居方式，後期則採宗族圈縮小、且各家散居方式；若論動員同宗的能力，顯然前一方式優於後一方式。不過，若論集體行動的產生，我們不能只考慮居處環境變遷這一因素，還與情勢因素有關。讓我們回顧一下主支劉權和主支劉德威所主導下宗族活動興盛的時機。然而他們得以號召族人共同赴事、做一番事業，跟他們長久不離本鄉，有其深厚社會基礎是有關聯的。

然而，族人之所以追隨其後，恐怕也與外在誘因有關。反隋行動有其投機性，成則獲取暴利。這是從領袖人物因素和追隨者之因素去設想。隋唐以前，南北對立之餘，北方政治舞台是東、西分治的形勢；就在北周、北齊對立態勢下，劉權趁機號召族人組成武裝團體，遂分享到政治資源。隋唐之際，劉德威走同樣的路，然比劉權更有過之。唐代以來，前期別無機會可供族人樂於動員武裝。後期，李唐政權不穩，劉氏宗親以居洛陽者為最多，惟長期處於一片散沙狀態，早已不復當年具備足供動員的客觀條件。

其次，以彭城為重心時期，劉氏在居處形態上雖採集居式，但若在外在利益誘因不高情形下，呈現的也是各自為政的情形。後來以洛陽為重心時期，這種各自為政的宗族團體活動潛在基因，更是表露無遺。

第三，宗親力量得以有效動員，端視所選定的行動其可能帶來的利益是否能滿足全部成員而定。以劉德威為例，他率宗親協助李唐建國，所獲得的政治資源之可觀，為彭城劉氏歷次發動集體行動所僅見。然而，他與其所部在禁不住政治利益誘惑之下，樂於納入國家編制，從此劉家軍轉化成國家正式編制的一支軍隊。彭城劉氏的社會力量遂漸瓦解。德威的例子是否可做為中國社會因素易為國家因素所乘的著例之一，有待收集更多的例證，才能多作解說。但不論如何，彭城劉氏最興旺的兩家系，似乎均在洛陽發展出「再從同居」的宗族團體形式。然而德威一系禁不起政治迫害和玄孫夭折的連番打擊，土族門戶也支撐不了。禕之一系降及第五代變成兄弟異居的形態，宗族勢力益發薄弱。

最後宗族集居是有利於宗人集體行動的發動，但情勢所蘊涵的利益誘因大小則決定集體行動的陣容大小。以此觀之，徙居洛陽採散居的彭城劉氏、一則主支

與諸小支之間少有聯繫，二則長期缺乏利益誘因的機會，想要有所集體行動可是難上加難了。

為了清楚地表達以上四點，茲作簡表於下：

階段\	(1)居處形式	(2)社會利益誘因	(3)國家權力
彭城時期	集居	時有時無	國家優勢時有斷續
洛陽時期	散居	長期缺乏	國家優勢持續

本文試採居處形式、社會利益誘因、國家權力等三因素，在這些因素交互影響之下，劉氏宗族活動的整體現象為：前一時期（彭城時期）宗族活動旺盛，後一期（洛陽時期）則日趨沈寂。

六、結論

唐代以前劉氏數百年的宗族基業，並未在不同政權中，因國家的挑戰而不支，以彭城為劉氏宗族基地聚族式宗族結構都還在發生作用。這可能是拜國家優勢不得連貫之賜。因此，彭城劉氏是否能宰制一方，國家強弱是重要因素。當國家勢力不振時，劉氏宗族活力旺盛。

入唐以後，種種跡象顯示劉氏宗族處在一種分解的過程之中。就劉氏著房主支而言，這個分解過程大抵可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雖仍參加故居宗族儀式活動，但對中央政治的關注遠超過對家鄉事務的熱心。這時，生計方式由在家鄉賴祖產維生變成在京城支領國家薪資。第二步驟：六八九年事件導致以德威家庭為首的家族喪失祖產繼承權，影響所及使得彭城號召力更加低落。這是由外在因素影響到宗族內部。第三步驟：主支兩系後裔先後採專任文官為家族事業策略之後，以家族利益為導向的格局自然形成，這種格局就與以宗族集團利益為導向的格局判然殊途。經過以上三個步驟，洛陽取代彭城，成為劉氏宗族成員主要匯

聚之所。

唐代後期，劉氏成員以家族利益為導向的格局益發明顯。首先就著房主支一些高級文官而言，他們呈現出只求追逐個人權位，沈浮在官僚體系內，而且憑自己才能干祿，並不足以照拂自家子弟。其次，就一些功成名就的旁支散戶而言，由於他們賴衛軍或宦官團體攀附皇權，所以他們以皇家利益為首要考慮；在這種情形之下，倘若有人要求他們家業取向有益於宗族，猶如緣木求魚。再就一些力爭上游的沒落戶而言，他們在生活上或官途上都得不到宗親的奧援。劉氏直到高級文官成員和皇帝私人勢力成員有機會共事時，現實刺激雙方敘宗誼，然而，這個唯一敘宗誼的機會最後還是流產。

唐代中晚期，劉氏不論著房主支或是旁支都呈現人物凋零、甚或人物難以為繼的現象，反映了官僚體系內圈內競爭的加劇。許多士族遭到淘汰，彭城劉氏只是其中一例。這非關本文重點。此事與本文有關的是，劉氏發展出以宗族集團利益為導向的格局，演變成以家族甚或家庭為生活單位在官僚體系內與人一爭雄長，並放手一搏，官僚體系內人物是無根的，雖可能有幾代任官，終究會消沈。這種劉氏成員在官場中紛紛失利，若就宗族全體角度看，可謂劉氏宗族精英受到減損，即令劉氏一衆成員一旦有機會復合，其回歸宗族的力量亦已損耗殆盡。

以上是就宗族動態的角度、考察了唐代彭城劉氏如何大批投向政界，其宗族精英沈浮於官僚體系之中，終究日趨消沈。以下則著眼於宗族團體結構來說明劉氏宗族基礎的脆弱性。京居的劉氏無法做到在鄉下般的聚族而居，只能採取散居的方式。本文以長安為例，發現劉氏生活密切來往的對像不是同宗，而是同一階層或職業相同的人。此其一。第二，本文還發現唐初劉氏主支宗族結構是一種「再從同居」的方式。基本上，「再從同居」的宗族範圍是包括曾祖父家屬在內、四代同堂的自然家庭。這樣的宗族範圍比起彭城時期的宗族範圍小得多，因此，我們認為劉氏入唐後宗族圈有縮小的傾向。這種情形到了盛唐再也維繫不下去，因為我們發現劉氏有兄弟異居、以及不互通財的現象。

以上有關彭城劉氏所反映出的京居士族樣態，是個別士族的獨特情形，抑具有相當代表性，可能還需累積更多的個案研究才能確定。自來家族成員分合不定，什麼情況會因同宗關係而團聚成一凝固的血緣團體；相反地，什麼情況同宗

盧 建 燦

戚誼會淡薄，而此血緣團體趨於瓦解？中古彭城劉氏或可以提供一個答案。

(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通過刊登)

參考文獻

一、正史與古籍類

《舊唐書》、《新唐書》、《魏書》、《周書》、《北齊書》、《隋書》（台北，鼎文標點本）、《資治通鑑》（台北，世界，1969再版）、《欽定全唐文》（台北，匯文，1961）、《唐文拾遺》（台北，文海，1962）、《唐文續拾》（台北，文海，1962）、《元和郡縣圖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再版）、《權載之文集》（四庫叢刊本）、《唐兩京城坊考》（上海，商務，1936）、《史通》（台北，世界，1969）

二、碑銘類

《古誌石華》收在《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台北，新文豐，1979）、
《芒洛冢墓遺文》收在《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台北，新文豐，1977）、
《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收在《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台北，新文豐，1979）

三、專書論文類

- 毛漢光 《中國古代社會史論》（台北，聯經，1988）
—— 《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1990）
——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
—— 《唐代墓�銘彙編附考》第九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
—— 《唐代墓�銘彙編附考》第六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 《唐代墓�銘彙編附考》第八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
—— “關隴集團婚姻圈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1991。

盧 建 榮

- “隋唐政權南朝舊族之仕進憑藉與途徑”，《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1989。
- 王壽南 “從陸宣公翰苑集看唐德宗時代的政治”《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
- 《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台北，正中，1971）
- 田餘慶 “漢魏之際的青徐豪霸問題”，《歷史研究》，三期，1983。
- 任育才 《唐德宗奉天定難及其史料之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 余 遜 “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1948。
- 李樹桐 《唐史索隱》（台北，商務，1988）
- 岑仲勉 《唐人行第錄》（上海，中華，1963二版）
- 周寶珠 “隋唐時期的汴州與宣武軍”，《河南大學學報》，一期，1989。
- 武則天研究會 《武則天與乾陵》（陝西，三秦出版社，1988）
- 吳光華 “唐代幽州地域主義的形成”，收在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學生，1990）
- 黃永年 “‘涇師之變’發微”，《唐史論叢》第二輯，1987。
- 陳寅恪 《陳寅恪讀書札記·舊唐書新唐書之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中山大學學報》1956，10。
-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1935。
- 陳其南 《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1990）
- 陳嘯江 “魏晉時代之『族』”，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部，史學專刊一卷一期，1935。
- 陳仲安 “唐代後期的宦官世家”，《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人民，1986）

- 唐長孺 《山居存稿》(北京,中華,1989)
-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1955)
- 賀昌群 “評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歷史研究》,十一期,1956。
- 賈憲保 “唐代樞密使考略”,收在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二輯(西安,人民,1987)
- 魯才全 “《唐昭武校尉曹君(通)神道碑》跋”,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五期,1983。
- “《蓋藩墓誌》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七期,1985。
- 雷家驥 《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1979)
- 《李靖》(台北,聯鳴,1980)
- 傅樂成 《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1977)
- 劉淑芬 “六朝會稽士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二分,1985。
- 劉太祥 “試論唐德宗施政方略”《南都學壇》卷十一,三期,1991。
- 韓國磐 “唐憲宗平定方鎮之亂的經濟條件”,《學術論壇》,三期,1957。
- 龐聖偉 “論三國時代之大族”《新亞學報》六卷,1964。
- 嚴耕望 《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 蘇紹興 《兩晉南朝的士族》(台北,聯經,1987)
- 盧建榮 “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四分,1983。

-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收在許倬雲等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 大澤正昭 “唐末の藩鎮と中央權力——以德宗、憲宗朝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卷三十二，第二期，1973。
- 中村圭爾 《六朝貴族制度研究》第二冊（東京，風間書房，1987）
- 矢野主稅 《門閥社會成立史》（東京，圖書刊行會，1976）
- “唐代における翰林學士院について”，《史學研究》卷五十，1953。
- “唐代宦官權勢獲得因由考”，《史學雜誌》卷六十三，第十期。
- 布目潮漸 “唐代長安の都市形態”收在《唐宋時代行政・經濟地圖の製作研究成果報告書》（大阪，大阪大學，1981）
- 向井潤 “唐代の翰林學士——その職制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大學東洋史苑》第21號，1982。
- 竹田龍兒 “唐代士人の郡望について”《史學》卷二四，第四號，1951。
- 池田溫 “唐代郡望表上”《東洋學報》第四十一卷，1959。
- “唐代郡望表下”《東洋學報》第四十二卷，1960。
- 谷川道雄 “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收在氏編《地域社會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玄文社，1989）
- “北朝末期の鄉兵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二十卷，第四期，1962。
- “北朝鄉兵再論”，《名大文學部研究論集》第56期，1971。
- 金奎皓 “唐代宦官和樞密使”，《東國史學》，第十四期，1980。
- 高橋繼男 “唐後半期、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名增補考”，《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39集，史學科篇XI，1985。
- “唐後半期における巡院と漕運”《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36集，史學科篇VIII，1982。

唐代彭城劉氏宗族團體之研究

—— “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の設置について” ,
《集刊東洋學》30期, 1973。

菊池英夫 “北朝軍制にお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 , 收在《重松先生古稀紀念論文集》(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 1957)

愛宕元 “唐代范陽盧氏研究——婚姻關係を中心に” , 收在川勝義雄、礪波護主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7)

Charles A. Peterson, “The Restoration Completed : Emperor Hsien-tsung & the Provinces” , 收在Arthur F. Wright & Denis Twitchett edit,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 New Haven: Yale Univ., 1973.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s & Rulers :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Second Published 1965.

四、墓誌拓片類

劉 皆 故宮博物院藏本拓片第05114號。

劉 氏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六冊, 第518片。

劉 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1480號。

劉守忠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八冊, 第789片。

劉 儉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609號。

劉德師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七冊, 第690片。

劉德潤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七冊, 第688片。

劉 明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七冊, 第691片。

劉善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4007、14399、17019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580號。

王劉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4007、17019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600號。

劉洪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001、24302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653號。

盧 建 榮

- 劉 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14051、
14052、14444、17666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1705號。
- 劉 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1511號；北京圖書館
藏拓片誌第4831號。
- 邢劉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1511號；(劉達)北京
圖書館藏拓片誌第4831號。
- 劉易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478號；北京圖書館
藏拓片誌第1912號。
- 劉 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034、13569等號；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419號。
- 劉 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034、13569等號；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427號。
- 劉 遼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章第1978號。
- 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6698、23640等號。
- 李劉氏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顧第2082號。
- 劉 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6738號；北京圖書館
藏拓片裱第2174號。
- 劉 祿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6751號；北京圖書館
藏拓片章第4776號。
- 劉秦客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626、16811等號；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277號。
- 劉 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9088號；北京圖書館
藏拓片誌第2534號。
- 劉 智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584號。
- 高婉丈夫劉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819、
23923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顧第2478號。

唐代彭城劉氏宗族團體之研究

- 劉 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5971、05974、01554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顧第536號。
- 劉玄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836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章第991號。
- 劉奉芝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5462號。
- 陽劉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6589、23941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680號。
- 吳劉氏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687號。
- 劉明德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705號。
- 劉希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936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851號。
- 劉 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7936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851號。
- 劉 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8002、08003、19052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848號。
- 劉 通 (按：為另一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8016、08019、17926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2836號。
- 劉茂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350、14496等號。
- 劉英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1600、08601、17982等號。
- 劉 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8652號。
- 劉茂貞妻張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3105、14614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3171號。
- 劉 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12947、14539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3092號。
- 劉搏妻孔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藏拓片第07568、18036等號；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誌第3097號。
- 劉自政 劉琳“唐劉自政墓清理簡記”，《考古與文物》第五期，1983。

盧 建 榮

劉仁師 劉禹錫《劉賓客集》（珂羅版影印宋紹興八年刊本），冊一卷二，
頁5B～7B。

劉思友妻王氏 北京圖書館藏拓片裱第1245號。

盧彥威妻劉氏 《畿輔通志》（光緒十年版，上海，商務，1934）第四
冊，卷一四三，頁5559～60。

（以上羅列的劉氏族人有幾位可在《全唐文》、《唐文拾遺》、以及石刻史料書籍查到；正史、《全唐文》、《唐文拾遺》、以及石刻史料書籍仍有許多劉氏族人資料，則不在此處羅列之列。）